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远正科技  
i-MEC TECHNOLOGY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业务扩展存在一定的资金、产能压力

公司专门从事暖通空调节能的系统服务，属于节能服务业，节能行业尽管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得到了一定发展，但总体上来说具有规模较小、市场化程度不高等特点。公司符合行业总体发展阶段的特点，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市场较为集中。公司现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较多资金投入，资金的充裕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在珠三角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向全国扩张的步伐将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市场及技术服务团队的“产能”以及公司现在模式与当地的实际情况契合度等因素。如果公司不能配合项目发展速度，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市场及技术服务团队不能同步壮大，将可能面临业务扩张规模、市场开拓速度受限的风险。

### 二、公司市场及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盈利能力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

从产品特征来看，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是能源监管及暖通空调节能控制服务。由于不同项目节能改造的技术复杂程度等特殊情况及营销策略，因此在不同项目上会出现一定的毛利率波动性。由于国内建筑节能市场尚处于培育期，公司客户及收入来源相对较为集中，因此整体业绩受个别项目利润空间影响相对较大，如果公司的业务不能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增长性，公司盈利水平可能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申请的合同能源应税服务

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已在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执行。公司申请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已在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公司近两年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为 6,161,373.67 元及 13,412,208.66 元，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6%，若此部分收入需缴纳增值税，将增加公司 369,682.42 元及 804,732.52 元的销项税，但考虑公司材料采购等能取得进项税发票，可以抵扣，因此可能增加的增值税税负不大。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总额估计为 585,583.51 元及 475,126.78 元。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改变，而公司收入不能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的利润会有一定影响。

#### **四、项目投资及利润兑付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由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节能服务，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之一，尽管国家大力推行，有诸多的优点，但仍可能因为管理不当，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公司目前客户信誉度较高，公司亦对客户回款能力及业态变化进行跟踪评估。若公司客户兑付能力或经营业态发生变化，即使项目前期投资的硬件设备可全部拆除用于新项目，仍存在项目的部分投资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 **五、电价政策变化造成公司节能收益下降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取决于项目改造后的节能量、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及分享期等因素。报告期内，由于广东省商业电度电价下降，使得公司分享的节电收益下降，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预估政策变化的风险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如提高节能分享比例，延长分享年限等，将导致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5
释 义 .....	7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9</b>
一、 公司简介 .....	9
二、 公司股票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1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8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31
六、 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33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35</b>
一、 业务情况 .....	35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6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53
五、 公司商业模式 .....	65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0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85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91</b>
一、 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	91
二、 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91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	92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93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94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94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95
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	96
九、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 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7
十、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	97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98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01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103</b>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103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26
三、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50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9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71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	184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90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90
九、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7
十、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97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200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1
十三、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201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205</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5
主办券商声明 .....	2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09
<b>第六章 附件.....</b>	<b>210</b>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远正智能	指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远正	指	东莞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正兴业	指	广州市远正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远正良材	指	广州市远正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远正核心	指	广州市远正核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远正投资	指	广州市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华工科技园	指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i-MEC 技术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一揽子节能服务的技术
变频节能技术	指	通过对频率的调节和利用达到节能目的的技术
PLC	指	可编程序控制器
模糊控制技术	指	基于模糊数学理论，通过模拟人的近似推理和综合决策过程，使控制算法的可控性、适应性和合理性提高的一种智能控制技术
新风节能技术	指	利用基站、机房室内外的环境条件温差，引入室外清洁的冷空气对通信基站、机房内进行自然降温，同时排出基站、机房内的热空气，依靠大量的空气流通，有效地将机房内的热量迅速向外迁移，实现室内散热，从而达到节能效果的技术
负荷随动技术	指	是一种以调整系统负荷为手段的中央空调节能技术
技术开发	指	买断式节能系统销售
立思股份	指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智能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华城	指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	指	2014年度及2015年度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 中文名称：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Guangzhou i-MEC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闫军威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1日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3日
- 注册资本：2200万元
-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25号（自编3栋研发楼A2）栋4层（限办公用途）
- 邮编：511458
- 电话：020-39099896
- 传真：020-39099893
- 互联网网址：[www.i-mec.cn](http://www.i-mec.cn)
- 信息披露负责人：阎煜
- 电子邮箱：[yanyu@i-mec.cn](mailto:yanyu@i-mec.cn)
-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可归类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可归类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可归类为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下的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 主营业务：智慧城市（区域、建筑）能源监管与暖通空调节能优化控制技术和服务。
-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

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4042198C

## 二、公司股票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2,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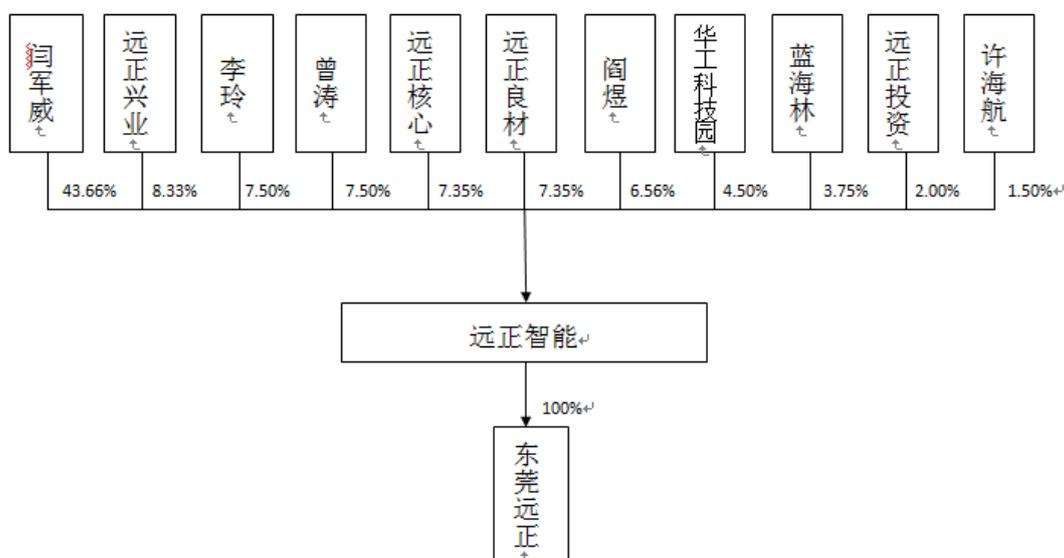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闫军威	9,607,492	43.66	0
2	远正兴业	1,832,617	8.33	0
3	李玲	1,649,355	7.50	0
4	曾涛	1,649,355	7.50	0
5	远正核心	1,616,917	7.35	0
6	远正良材	1,616,917	7.35	0
7	阎煜	1,443,186	6.56	0
8	华工科技园	989,613	4.50	0
9	蓝海林	824,677	3.75	0
10	远正投资	440,000	2.00	146,666
11	许海航	329,871	1.50	0
	合计	22,000,000	100.00	146,666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公司机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闫军威	自然人	9,607,492	43.66	是
2	远正兴业	合伙企业	1,832,617	8.33	否
3	李玲	自然人	1,649,355	7.50	否
4	曾涛	自然人	1,649,355	7.50	否
5	远正核心	合伙企业	1,616,917	7.35	否
6	远正良材	合伙企业	1,616,917	7.35	否
7	阎煜	自然人	1,443,186	6.56	否
8	华工科技园	有限公司	989,613	4.50	否
9	蓝海林	自然人	824,677	3.75	否
10	远正投资	合伙企业	440,000	2.00	否
合计			21,670,129	98.50	--

其中,闫军威以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为公司向粤财信托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该笔借款的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 1. 远正兴业

远正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涛,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及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镇上村79号108房,成立日期为2012年12月3日。

远正兴业的前十大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健峰	1,200,000	12.00
2	赵蕾	1,000,000	10.00
3	唐金华	1,000,000	10.00
4	郑鹤刚	800,000	8.00

5	李辉	500,000	5.00
6	许晓霞	500,000	5.00
7	叶锦泉	500,000	5.00
8	何宏	500,000	5.00
9	高笑	300,000	3.00
10	许晓军	300,000	3.00
11	许庆芬	300,000	3.00
12	曾利琼	300,000	3.00
13	杜敏璞	300,000	3.00
14	李风	300,000	3.00
15	高玉云	300,000	3.00
16	罗琳	300,000	3.00
17	江山	300,000	3.00
合计		8,700,000	87.00

## 2. 远正良材

远正良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军威，总出资额为 2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业服务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中 410 号 605 房，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其前十大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闫军威	1,125,000	50.00
2	许海航	200,000	8.89
3	廖仲文	175,000	7.78
4	陈汉辉	100,000	4.44
5	黄国	100,000	4.44
6	孔志标	100,000	4.44
7	冯德贤	100,000	4.44
8	沈宝华	100,000	4.44
9	黄启林	100,000	4.44
10	陈晃祐	100,000	4.44
合计		2,200,000	9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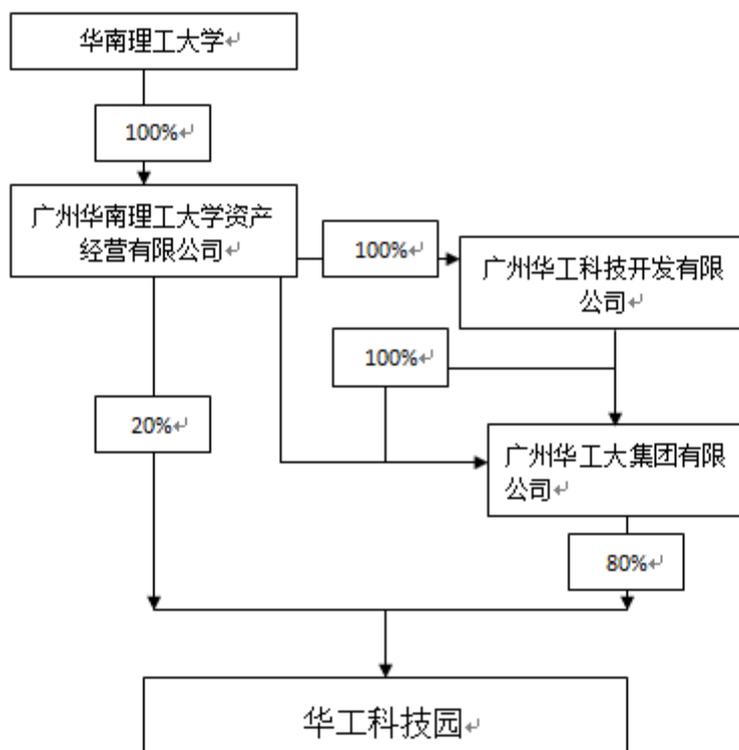
### 3. 远正核心

远正核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军威，总出资额为 2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业服务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中 416 号 306 房，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其前十大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闫军威	1,175,000.00	52.22
2	韩志峰	250,000.00	11.11
3	阎煜	200,000.00	8.89
4	何敏	175,000.00	7.78
5	许海航	100,000.00	4.44
6	黄文茜	75,000.00	3.33
7	沈宝华	50,000.00	2.22
8	黎灼林	50,000.00	2.22
9	吴秀娟	50,000.00	2.22
10	曾涛	50,000.00	2.22
合计		2,175,000.00	96.67

### 4. 华工科技园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飞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19725559，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6 月 14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内 3 号楼一层，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科技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人体科学研究成果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华工科技园为国有企业，其股权均由华南理工大学通过间接的方式持有。其股权结构如下：



## 5. 远正投资

远正投资成立于2015年06月03日，其注册号为440101000352431，总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军威，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中410号605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远正投资出资额前十名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何	1,200,000	20.00	货币
2	苏醒	720,000	12.00	货币
3	尹晓	600,000	10.00	货币
4	吴哲	450,000	7.50	货币
5	袁征	300,000	5.00	货币
6	李宇彤	210,000	3.50	货币
7	李苏女	210,000	3.50	货币
8	罗艳	210,000	3.50	货币
9	闫凤英	210,000	3.50	货币
10	黄嘉文	210,000	3.50	货币

11	张金玲	210,000	3.50	货币
12	魏尔豪	210,000	3.50	货币
13	凌旗	210,000	3.50	货币
合计		4,950,000	82.5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阎煜是闫军威的侄子，闫军威同时兼任远正良材、远正核心及远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涛为远正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闫军威，闫军威直接持有公司 43.66% 股份，并通过广州市远正核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远正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6.70% 股份；闫军威担任公司董事长。闫军威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拥有决定权，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闫军威，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工业电器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工机械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空调制冷）专业，博士学历；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第二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高校绿色校园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绿色大学联盟智能化委员会主任；200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9月。

### (五)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04年8月，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日。公司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教学9区国家大学科技园2号

楼 213 房，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法定代表人为闫军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建验字第 42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闫军威	货币	340,000	340,000	68.00
2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000	12.00
3	刘刚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4	沈宝华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 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及部分原股东认缴。本次增资新增股东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 (元)
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舜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公司原有股东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 (元)
1	闫威军	货币	940,000
2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3	刘刚	--	0
4	沈宝华	--	0
合计			1,000,000

2005 年 8 月 3 日，广州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深信[2005]验字 0062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闫军威	货币	1,280,000	1,280,000	64.00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舜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25.00
3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	120,000	6.00
4	刘刚	货币	50,000	50,000	2.50
5	沈宝华	货币	50,000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3) 200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6日，刘刚、沈宝华与闫军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刚、沈宝华将其持有的全部远正科技股权以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转让给闫军威。

200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7日，公司向工商局递交变更申请，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闫军威	货币	1,380,000	1,380,000	69.00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舜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25.00
3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4) 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舜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万远正科技出资额以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李玲。同日，李玲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舜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协议。

2006年5月1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闫军威	货币	1,380,000	1,380,000	69.00
2	李玲	货币	400,000	400,000	20.00
3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	120,000	6.00
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舜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5) 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闫军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舜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0万元远正科技出资额转让给蓝海林。2007年6月6日，闫军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舜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与蓝海林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协议。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6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闫军威	货币	1,280,000	1,280,000	64.00
2	李玲	货币	400,000	400,000	20.00
3	蓝海林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
4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6)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2009年12月18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9]

第 054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闫军威	货币	3,200,000	3,200,000	64.00
2	李玲	货币	1,000,000	1,000,000	20.00
3	蓝海林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
4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00,000	6.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7) 2012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9 日，闫军威、李玲、蓝海林与曾涛、阎煜、王尧、许海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闫军威	王尧	300,000	1.00
2	闫军威	阎煜	187,500	1.00
3	闫军威	许海航	100,000	1.00
4	李玲	曾涛	500,000	1.00
5	蓝海林	阎煜	250,000	1.00
合计			1,337,500	1.00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闫军威	货币	2,612,500	2,612,500	52.25
2	李玲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
3	曾涛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
4	阎煜	货币	437,500	437,500	8.75

5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00,000	6.00
6	王尧	货币	300,000	300,000	6.00
7	蓝海林	货币	250,000	250,000	5.00
8	许海航	货币	100,000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8) 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555,556元，新增资本均由新增股东广东远正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9元。

2013年5月17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鹏验字[2013]第C01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6月2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申请。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6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闫军威	货币	2,612,500	2,612,500	47.03
2	广东远正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55,556	555,556	10.00
3	李玲	货币	500,000	500,000	9.00
4	曾涛	货币	500,000	500,000	9.00
5	阎煜	货币	437,500	437,500	7.87
6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00,000	5.40
7	王尧	货币	300,000	300,000	5.40
8	蓝海林	货币	250,000	250,000	4.50
9	许海航	货币	100,000	100,000	1.80
合计			5,555,556	5,555,556	100.00

远正兴业与闫军威、远正智能于2013年3月20日签订了《广州市远正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闫军威与广东远正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目标、上市申报时间等作了约定，并设置了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投资者特别保护的条款。

上述《补充协议》系由于远正兴业增资时对公司团队、具体运营情况等尚不熟悉，为保护远正兴业的利益而签订。远正兴业增资完成后，由于认可公司团队及其经营能力，同时出于有利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远正兴业同意解除对赌协议。2015年8月6日，公司、闫军威及远正兴业签订协议，约定：“同意终止三方于2013年3月2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自终止之日起该《补充协议书》对三方均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丙方（远正兴业）不得适用盈利目标及补偿、股份回购、公司治理、违约责任等条款追究甲方（公司）、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军威）的任何法律责任”。

#### （9）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5月30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鹏验字（2013）第C02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6月2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递交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闫军威	货币	4,702,500	4,702,500	47.03
2	广东远正兴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1,000,000	10.00
3	李玲	货币	900,000	900,000	9.00
4	曾涛	货币	900,000	900,000	9.00
5	阎煜	货币	787,500	787,500	7.87
6	广州华南理工 大学科技园有 限公司	货币	540,000	540,000	5.40
7	王尧	货币	540,000	540,000	5.40
8	蓝海林	货币	450,000	450,000	4.50

9	许海航	货币	180,000	180,000	1.8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10)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尧将其持有的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军威，同日，王尧与闫军威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公司就上述事项递交工商变更申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闫军威	货币	5,242,500	5,242,500	52.43
2	广东远正兴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1,000,000	10.00
3	李玲	货币	900,000	900,000	9.00
4	曾涛	货币	900,000	900,000	9.00
5	阎煜	货币	787,500	787,500	7.87
6	广州华南理工 大学科技园有 限公司	货币	540,000	540,000	5.40
7	蓝海林	货币	450,000	450,000	4.50
8	许海航	货币	180,000	180,000	1.8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11)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46万元人民币，广州市远正核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市远正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225万元认缴88.23万元新增出资额，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约2.55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5月22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康正验字9110号），对公司的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2015年5月25日，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出具穗工商（南）内变字[2015]第10201505250056号《准予变

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军威	5,242,500	5,242,500	44.56%	货币
2	广东远正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8.5%	货币
3	曾涛	900,000	900,000	7.65%	货币
4	李玲	900,000	900,000	7.65%	货币
5	广州市远正核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00	882,300	7.50%	货币
6	广州市远正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00	882,300	7.50%	货币
7	阎煜	787,500	787,500	6.69%	货币
8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4.59%	货币
9	蓝海林	450,000	450,000	3.83%	货币
10	许海航	180,000	180,000	1.53%	货币
	合计	11,764,600	11,764,600	100.00%	--

此次增资没有作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原因如下：（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9010038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342,914.03元；每1元出资额对应享有的净资产价值为1.64元。2015年5月18日远正核心和远正良材以2.55元认缴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价格高于当时的账面每1元出资额对应享有的净资产价值。（2）由于增资当时，公司仍在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无活跃交易市场，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28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论为：“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0,140,000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242,020.19元，增值率56.15%。”而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因此每1元出资额对应享有的净资产价值为2.014元。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拟购买资产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

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未在账面上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客户关系、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权价值可以被视为公司公允价值。综上，公司本次增资价格高于每 1 元出资额对应享有的净资产价值，且与公允价值接近，不需要作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2)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901003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342,914.03 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23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689,173.55 元。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9,000,000 股，剩余部分净资产中，342,914.0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901001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9 月 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18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军威	8,466,714	44.56%	净资产
2	远正兴业	1,615,015	8.50%	净资产
3	李玲	1,453,513	7.65%	净资产
4	曾涛	1,453,513	7.65%	净资产
5	远正核心	1,424,927	7.50%	净资产
6	远正良材	1,424,927	7.50%	净资产

7	阎煜	1,271,824	6.69%	净资产
8	华工科技园	872,108	4.59%	净资产
9	蓝海林	726,756	3.83%	净资产
10	许海航	290,703	1.53%	净资产
合计		19,0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相关的税务法律法规，股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玲、远正核心、远正良材已于 2015 年 10 月缴纳所得税，其余自然人股东亦已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所得税可延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缴纳。公司未缴纳所得税的自然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并缴纳全部的相关税费。

### (13)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387,755 元，其中新增股份 387,755 股均由新增股东远正投资以 300 万元人民币认购。2015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安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安伦验字【2015】第 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新增股东远正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3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387,7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612,245 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军威	8,466,714	43.66	净资产
2	远正兴业	1,615,015	8.33	净资产
3	李玲	1,453,513	7.50	净资产
4	曾涛	1,453,513	7.50	净资产
5	远正核心	1,424,927	7.35	净资产
6	远正良材	1,424,927	7.35	净资产
7	阎煜	1,271,824	6.56	净资产
8	华工科技园	872,108	4.50	净资产

9	蓝海林	726,756	3.75	净资产
10	远正投资	387,755	2.00	货币
11	许海航	290,703	1.50	净资产
合计		19,387,755	100.00	--

#### (14) 2016年1月，股份公司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2,612,215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9,387,755元变更为22,000,0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6年1月21日，广州市安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安伦验字【2016】第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6年1月21日，公司就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军威	9,607,492	43.66	净资产
2	远正兴业	1,832,617	8.33	净资产
3	李玲	1,649,355	7.50	净资产
4	曾涛	1,649,355	7.50	净资产
5	远正核心	1,616,917	7.35	净资产
6	远正良材	1,616,917	7.35	净资产
7	阎煜	1,443,186	6.56	净资产
8	华工科技园	989,613	4.50	净资产
9	蓝海林	824,677	3.75	净资产
10	远正投资	440,000	2.00	货币
11	许海航	329,871	1.50	净资产
合计		22,000,000	100.00	--

由于华工科技园从未提示过公司办理相应评估及备案程序，且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办理流程也不了解，在2013年及之前年度发生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增资时未相应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2015年4月，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相应增资事项进行追溯评估。2016年3月16日，华南理工大学向教育部上报《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办理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手续的函》，对公司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

改制及其评估、追溯评估、备案的情况向教育部进行了详细说明。2016年4月13日，财政部、教育部在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上盖章确认。2016年4月29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同意远正智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中华工科技园持有98.9613万股，占总股本的4.50%。

虽然在公司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发生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增资时未相应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国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华南理工大学已在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时向教育部对公司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及其评估及追溯评估、备案的情况向教育部进行了详细说明，财政部、教育部在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上盖章确认。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同意远正智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上述未相应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闫军威、许海航、曾涛、阎煜、黄文茜，其中，闫军威为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闫军威，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工业电器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工机械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空调制冷）专业，博士学历；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第二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高校绿色校园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绿色大学联盟智能化委员会主任；200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9月。

许海航，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过程控制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学院讲师；200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技术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9月。

曾涛，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任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投资经理；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光大银行支行行长；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9月。

阎煜，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 and 法学双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员；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9月。

黄文茜，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利。1996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汉语言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广进塑料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延峰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人事主管；200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后勤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9月。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何敏、陈汉辉、韩志峰，其中何敏和陈汉辉为股东代表监事，韩志峰为职工代表监事，何敏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简历如下：

何敏，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利。2003年7月毕业

于湖南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教师；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9月。

陈汉辉，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利。200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9月。

韩志峰，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利。1997年毕业于郑州商贸技师学院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广州市金科坚贸易有限公司店长；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广州通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任东莞远正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9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为许海航，副总经理为黄文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阎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90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2,424,085.71	32,354,713.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653,382.79	13,042,93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4,653,382.79	13,042,939.82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6%	59.64%
流动比率（倍）	2.81	1.20
速动比率（倍）	2.58	0.7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893,000.67	15,829,059.00
净利润（元）	4,110,442.97	3,804,32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0,442.97	3,804,3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52,947.14	3,800,92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52,947.14	3,800,922.54
毛利率	47.26%	46.62%
净利润率	18.78%	24.03%
净资产收益率	22.87%	3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3%	35.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4.46
存货周转率（次）	3.78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6	0.3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6	0.3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1,940.94	-565,36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06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 ×2。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 ×2。
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册资本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1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p>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p> <p>法定代表人：孙树明</p> <p>项目经办人：刘嘉欣、张良伟、黄琪</p> <p>电话：020-87555888</p> <p>传真：020-87555303</p>
2	<p>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p> <p>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1层</p> <p>负责人：唐健锋</p> <p>经办律师：刘怀玉、蒋晓芳</p> <p>电话：020-87302008</p> <p>传真：020-87306208</p>
3	<p>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p> <p>负责人：刘方权</p> <p>经办会计师：刘方权、杨九琴</p> <p>电话：010-88219191</p> <p>传真：010-88210558</p>
4	<p>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第1008室</p> <p>法定代表人：黄西勤</p> <p>经办评估师：史晓林、王文涛</p> <p>电话：13590130916</p> <p>传真：0755-25132275</p>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智慧城市能源监管与暖通空调节能优化控制技术服务，具体业务有：智慧城市（区域）能源监管与暖通空调节能控制平台建设，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平台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建设，建筑能源监管与暖通空调节能改造，热水系统节能改造，建筑综合节能服务；包括智慧城市能源监管和暖通空调节能控制领域技术研发、节能设备制造、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节能解决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实施、能源托管、绿色运维等多方面内容。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节能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可归类为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可归类为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可归类为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下的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 （三）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通过对城市各类既有建筑提供能耗监测与统计分析、数据挖掘、暖通空调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绿色运维等综合节能改造服务来实现节能的目标。主要服务包

括买断式的技术开发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服务两大类，两类服务从立项到实施环节都相似，主要的区别在于付款方式的不同，此外，在服务侧重点上也会略有不同，直接的技术开发服务采取直接购买付款的方式，项目类型多侧重于开发或是定制一个监管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采用的是分享节能收益的管理方式，项目类型相对侧重于对定制能达到相应节能及监管水平的综合服务，当然也有部分项目完全基于客户对付费方式的偏好而作出的选择。目前无论是技术开发服务或是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内容都主要表现为能源监管、暖通空调节能改造以及暖通空调管理节能三个方面，功能集中通过以下两大系统产品呈现：能源监管系统和暖通空调节能集成优化控制系统；其中，暖通空调节能集成优化控制系统分为冷（热）源能效优化管理控制系统和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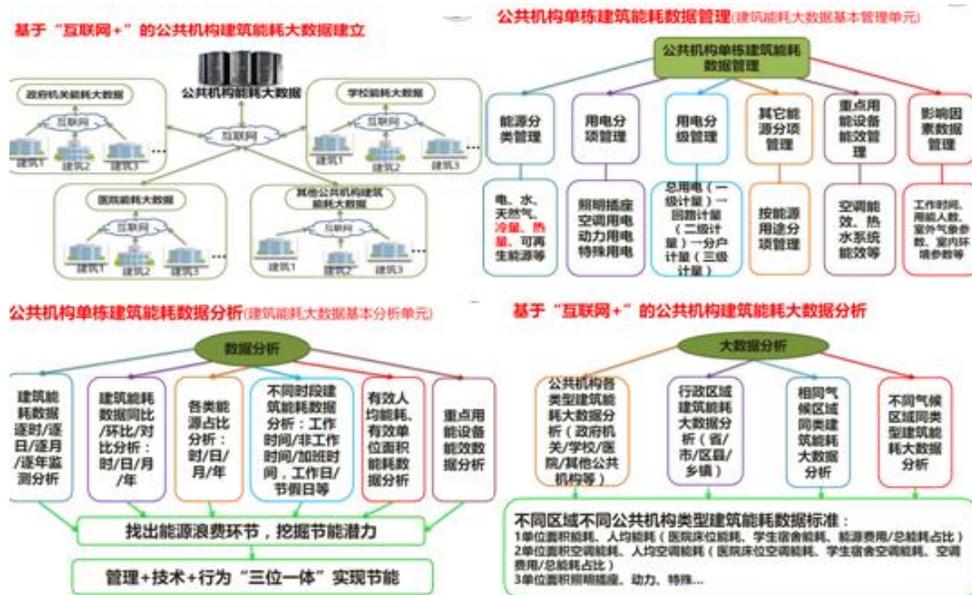
### 1. 能耗监管系统

该系统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针对从独栋建筑（含房间—科室—部门）—区域建筑群—城市设计的能耗监管系统，分为基本档案管理、能耗分析管理、能耗报警、建筑及区域能耗成本统计、扩展功能等九个模块，能够全面采集建筑用能数据，包括用电、用水、燃气、燃煤、蒸汽、空调冷热量等参数，实现用能数据的分类分项计量、分户存储与分析，数据展示及发布。用户可以通过该监管系统平台对能耗数据进行直观监视，并根据系统分析结果进行节能潜力发掘，建立能耗指标体系，为后续节能措施的制定提供确切的数据依据，通过管理手段及措施实现管理节能。该系统也可用于城市或省级乃至国家级公共机构的能源管理。

系统平台软件主要功能模块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基本要求	功能强化
1	基本档案管理	系统设置； 权限设置； 建筑档案；	1) 增加核算单元基本信息 人数、面积、房间号； 2) 新增独立核算单元房间、面积、计量设备调整功能。
2	能耗分析管理	系统设置； 日常管理； 24 小时实时监控； 日统计、月统计、年统计、时间段统计； 汇总定额报表；	1) 核算单元能耗定额统计； 2) 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节假日能耗统计及对比分析； 3) 用电线路损耗； 4) 建筑-公共区域-房间中央空调冷量及折算电量统计分析。

3	能耗报警	对用能超限区域进行报警；	1) 建筑总用电量、总用水量超限报警； 2) 用电用水异常报警； 3) 电流、电压异常报警； 4) 计量设备、网络通讯报警。
4	建筑、区域能耗成本统计	针对不同建筑及区域生成多种能源报告； 统计各类能耗； 折算成实际的成本支出；	1) 单位面积、人均各类能耗成本统计； 2) 核算单元能耗成本等（水、电、燃气、冷量及折算电量）。
5	重点设备能耗、能效监测与评价	大型设备能耗监测与评价； 制冷主机、冷源系统能效比等；	1) 监测冷冻水输送系数、冷却水输送系数、中央空调能效比、单位面积耗冷量、单位面积制冷耗电量等。
6	空气品质检测	二氧化碳、温湿度实时在线监测；	1) 二氧化碳、温湿度参数记录； 2) 超限报警
7	历史数据分析、建模及预测	能耗历史数据分析及建模； 预测下一阶段的用能情况；	1) 多维度、空间的能耗历史数据分析及建模 2) 生成下一阶段的用能情况报表,并给出分析建议、评价。(功能合并到能耗分析管理中)
8	定额管理	核算单元能耗年度定额管理； 统计导出科室年度定额报表	1) 核算单元能耗年、月定额管理； 2) 统计导出部门科室-房间（核算单元）能耗年、月定额报表。
9	扩展功能	—	1) 预留中央空调、照明、热水、电梯等系统节能控制接口功能； 2) 数据上传功能：定时上报能耗数据。



公共机构能耗监测(监管)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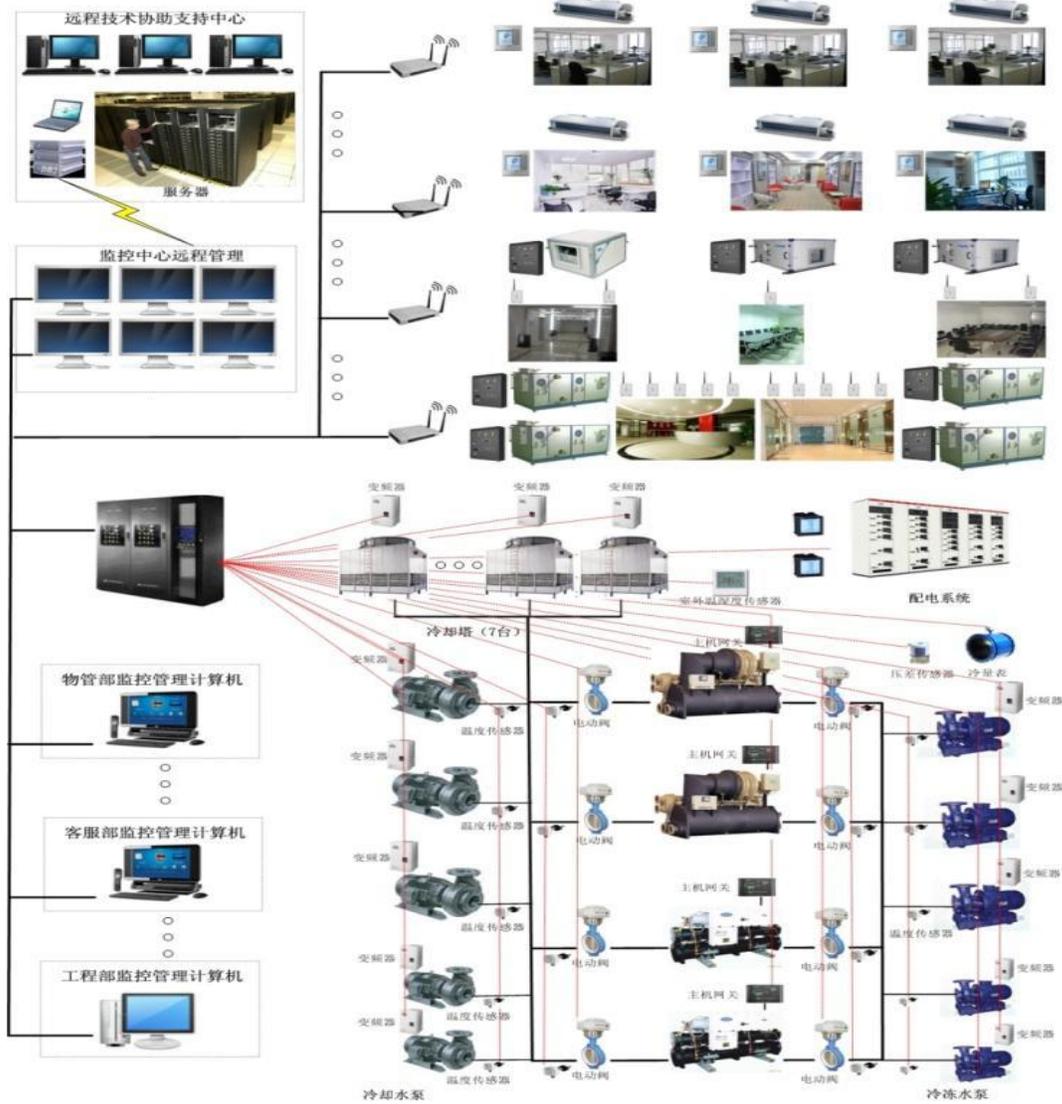


能源监管平台软件 人机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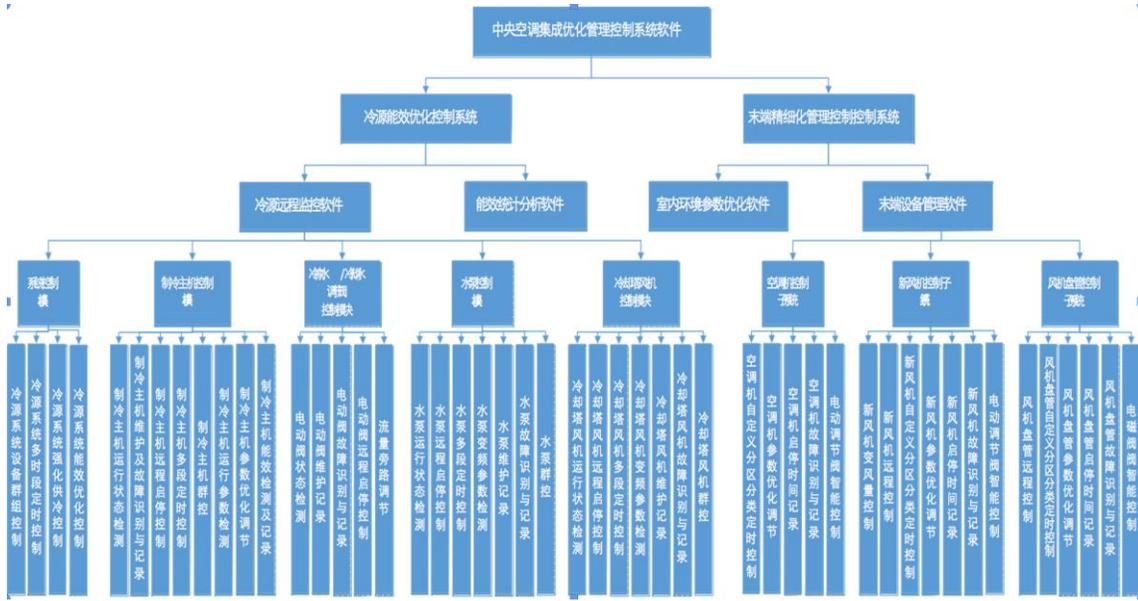
## 2. 暖通空调节能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系统

暖通空调节能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系统采用公司自主专利技术 i-MEC 技术研发，包括冷（热）源能效优化控制系统以及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两部分，该系统能

实现暖通空调远程监控、能效统计分析、室内环境参数优化，暖通空调冷热源能效优化控制，公共区域空调机、新风机以及办公室风机盘管的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从而大幅提高暖通空调自动化管理水平，优化系统运行过程，改善系统环境品质，降低系统整体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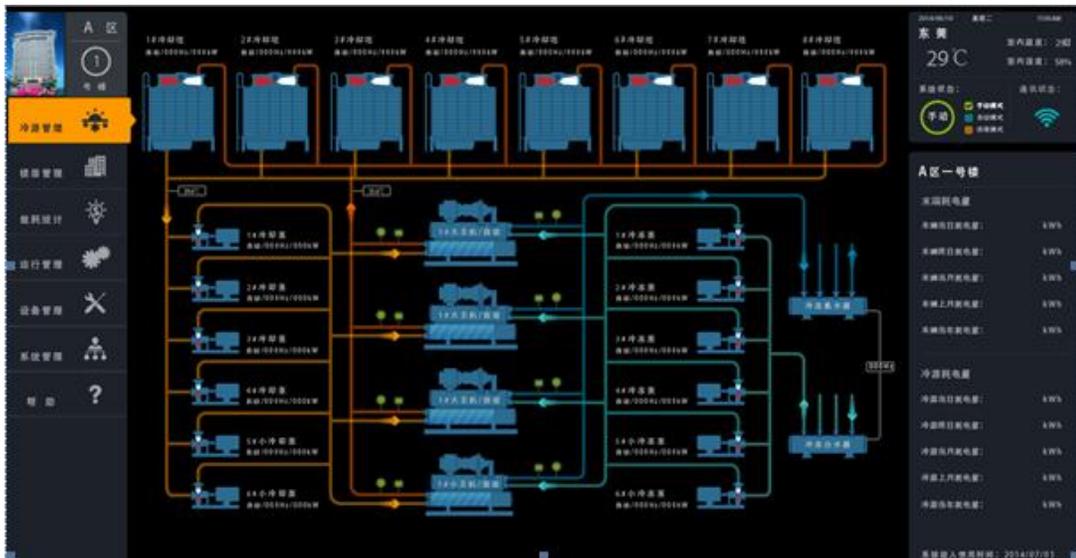
暖通空调节能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系统硬件示意图



暖通空调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系统软件功能

(1) 冷源远程监控软件

冷（热）源远程监控软件运行于监控计算机，提供直观的人机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该软件远程对暖通空调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可对暖通空调系统进行远程操作、运行参数调节和日程任务的安排等。



冷源远程监控软件（主界面）

(2) 能效统计分析软件

能耗统计分析软件运行于数据服务器，记录冷源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其具体参数，对制冷主机和整个冷源系统的运行能效进行计算与分析，为中央空调集成优化管理

控制系统提供调节依据。如下图所示。



中央空调系统能耗统计与分析

能耗统计分析软件记录中央空调总用电量、冷源用电量、空调末端用电量，可以以小时、日、月、年为时间单位查询对应用电量，为中央空调系统能耗分析提供充分的数据记录。

### (3) 室内环境参数优化软件

室内环境参数优化软件运行于数据服务器，对室内舒适性参数进行实时采集、分析与存储，并通过对末端设备进行参数调整，提高室内环境舒适程度。

在室内舒适性参数优化软件中，根据人体热舒适气候适应性理论和室外温湿度变化自动给出各空调机组运行参数设定值，并在空调末端系统实际运行时候根据现场舒适性情况进行调整。



空调末端舒适性采集系统

空调末端舒适性采集系统布有大量的舒适性采集点,检测供冷区域内实时数据。依据人体热舒适气候适应性理论,在室内温湿度实时检测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室外温湿度变化、季节温差、室内人体衣着预测、室内人体状态预测等多个变化参数,结合建筑功能及地域等特点,对室内温湿度进行动态实时优化设定,实现空调系统的节能运行。

#### (4) 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

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是集室内环境参数优化软件、末端设备管理软件、风柜控制箱、风柜变频控制箱、室内舒适性采集器、无线 zigbee 协调器、风机盘管控制器、空调末端智能温度控制装置为一体的管理控制系统,该系统通过对公共区域空调机、新风机以及办公室风机盘管的精细化管理与控制,来达到大幅提高中央空调自动化管理水平的目的,从而产生系统运行过程不断优化,系统环境品质不断改善,系统整体能耗持续降低的成效。

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包含了空调机控制、新风机控制以及办公室风机盘管控制三个子系统,子系统基本涵盖了以下功能:

- 变风量控制,动态调节风量。
- 远程控制,实现远程启停,无需人工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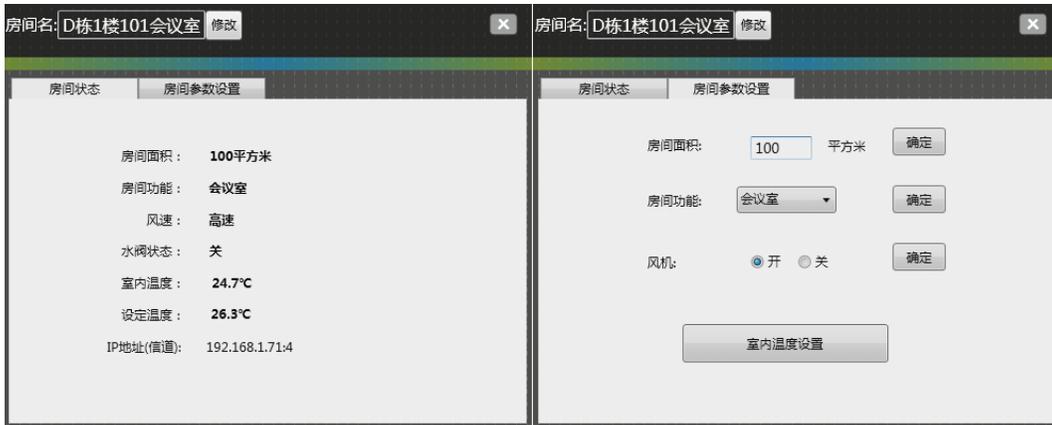
- 自定义分区分类定时控制，用户可根据场地使用功能情况，自定义开关机时间。
- 参数优化调节，根据供冷区域内舒适性采集器数据、室外温湿度情况及人体动态热舒适性理论等动态调节运行参数。
- 启停时间记录，记录启停时间，以供日后设备运行情况分析。
- 故障识别与记录，记录故障原因、发生及解除时间。
- 电动调节阀/电磁阀智能控制，根据供冷区域内舒适性采集器数据等动态调节电动阀/电磁阀开度（新风机无此功能）。



空调机控制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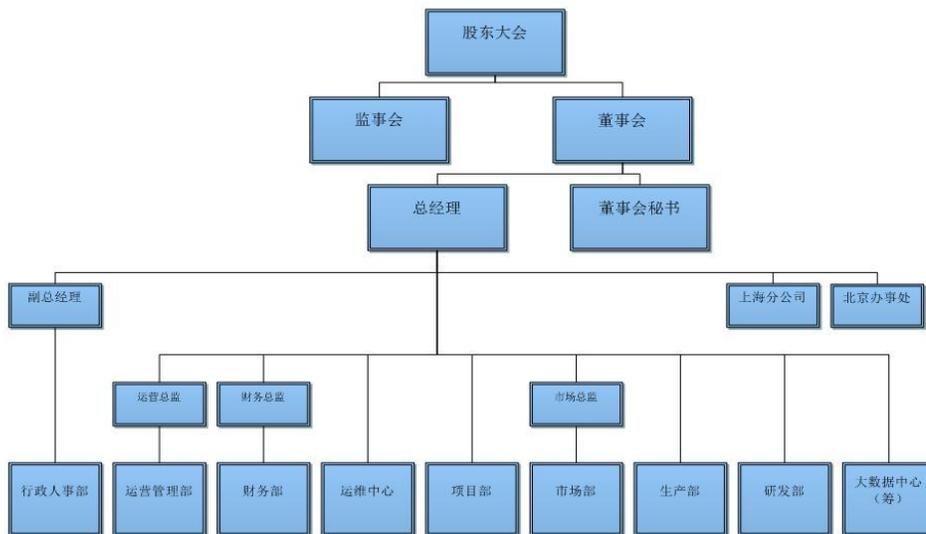
新风机控制子系统



风机盘管控制子系统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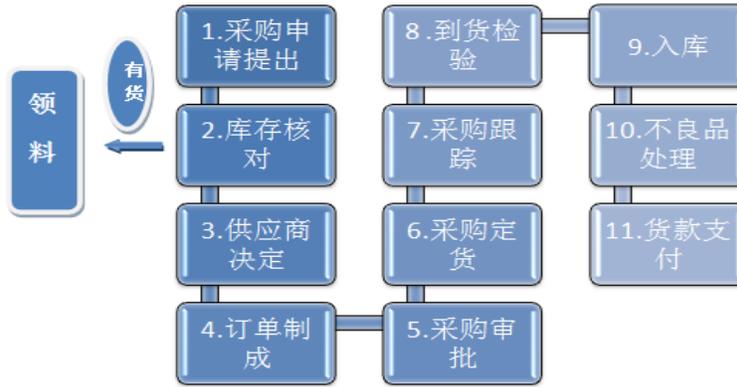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流程

####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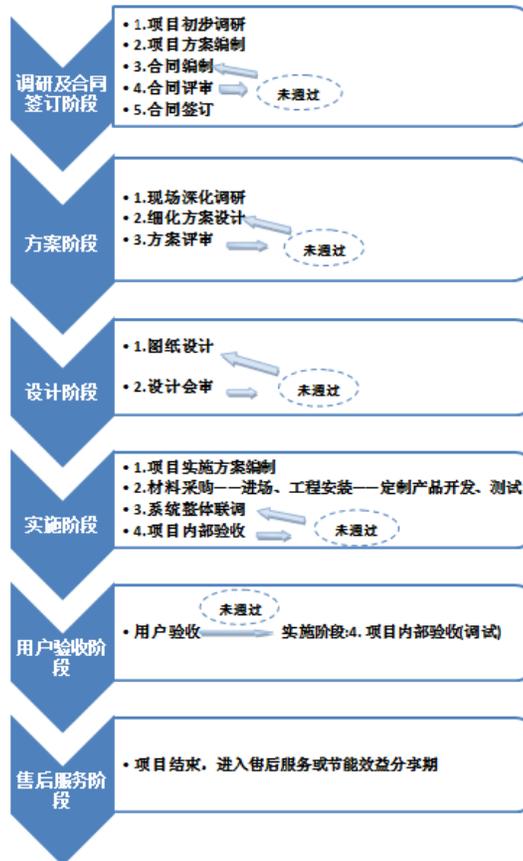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基于互联网与物联网有机融合形成的智慧城市能源监管与暖通

空调节能优化控制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以项目为基础，围绕项目展开调研设计、销售、采购以及工程施工，公司的项目管理流程清晰的展示了各业务环节及流程，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了采购流程、项目管理流程、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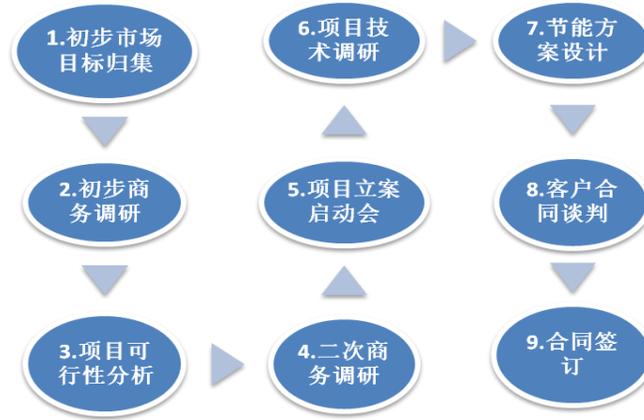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 3、项目管理流程



### 4、销售流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现拥有面积 2500 平方米的研发基地，建有专门的技术研究室，针对暖通空调冷热源节能与控制技术、空调末端节能与控制技术以及城市级空调节能集中监控技术进行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关键技术以及系列化软、硬件产品产业化研究。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对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 1、暖通空调冷热源节能与控制技术

通过研究各类建筑制冷主机、锅炉、水泵、冷却塔等冷热源设备的智能优化控制技术，开展空调冷热源节能与控制技术产品研制、测试、模块化、标准化技术等工作，从系统整体优化控制角度出发，解决了空调系统由于大滞后、变参数、非线性及温湿度之间强耦合特性带来的难以定量控制和集成优化控制的问题，为空调冷热源节能与控制提供了关键技术和产品。

##### 2、空调末端节能与控制技术

通过研究物联网技术在空调末端运行优化节能与控制领域的应用技术，基于空调房间气流组织模拟和舒适性分析的空调末端节能与控制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开展空调末端节能控制产品试制、测试、模块化、标准化技术研究等工作，解决了空调末端设备由于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通信协议多样性等特点带来的节能控制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为空调末端节能与精细化控制提供了关键技术和产品。

##### 3、城市级空调节能集中监控技术

通过研究城市空调节能集中监控云服务平台的设计与虚拟化实现技术、基于数据挖掘的城市空调数据管理技术、基于城市空调负荷在线预测的空调电力错峰技术等关键技术，为城市空调节能监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突破城市建筑空调无法宏观实时监控的技术瓶颈和项目投资与收益不平衡的推广瓶颈，将云计算平台、城市空调宏观控制技术以及空调系统柔性科学错峰有机结合，为政府部门、电力部门、高等院校等提供有效技术平台。

目前行业中节能企业的中央空调主流技术主要为局部节能模块的技术，例如模糊控制技术、负荷随动技术、变频调节技术等，基于这类技术形成的中央空调节能系统产品平均节能率基本在 15%-20% 左右；公司将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暖通空调技术有机融合，形成了代表了公司自主核心竞争力的系统化的节能技术——i-MEC 空调节能专利技术，基于公司创新技术所形成的中央空调系统产品综合节能率能达到 25% 甚至 30% 以上，位于目前行业节能技术的较高水平，且节能效率稳定；此外，从产品覆盖层面上，除汇通华城和达实智能以外，现阶段行业内大部分公司只能做到单栋建筑层面上的节能，而公司拥有从建筑一区域一城市的多级递阶空调节能控制技术及产品，目前已有在政府机构、高等院校、商业建筑、文化建筑等各行各业已有 500 万平方米城市级示范工程应用案例，在上述细分市场领域已有一定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公司登记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1	区域集中供冷二级冷量交换站冷量调节系统及调节方法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军威；刘飞龙；周璇	ZL200610037060.6	2006.08.16	2008.11.19

2	区域集中供冷冷量调节系统及其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军威	ZL200610036868.2	2006.08.01	2008.12.17
3	中央空调末端环境温度与冷源负荷远程调控方法及系统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新一; 闫军威; 周璇; 简伟名; 许海航; 卢展超	ZL200710029544.0	2007.08.03	2009.07.01
4	家用空调室内温度及负荷远程调节方法及系统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新一; 闫军威; 周璇; 简伟名	ZL200710029173.6	2007.07.16	2010.05.26
5	智能电源插板的远程集中监控方法及系统	郭子轩;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子轩; 陈汉辉	ZL200810219077.2	2008.11.14	2010.09.01
6	冷水机组运行能效比监测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璇; 林海杰; 闫军威; 康英姿	ZL200810219887.8	2008.12.12	2011.05.04
7	教学或办公建筑用的采暖与分散式空调系统及控制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军威	ZL201110217476.7	2011.07.31	2013.04.24
8	中央空调末端的红外控制系统及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军威, 来贝俊, 陈汉辉	ZL201110217677.7	2011.07.31	2013.04.24
9	基于日程表的教学楼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管理方法及系统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军威, 林海杰, 许海航, 廖仲文, 卢展超	ZL201210133469.3	2012.04.28	2013.07.24
10	基于智能视频识别技术的教室用电设备管理方法及系统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杰, 闫军威, 许海航, 陈汉辉, 张迪	ZL201210132025.8	2012.04.28	2014.10.08

实用新型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计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1	ZigBee 网络与 RS-485 总线的信号转换器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来贝俊; 冯家亮; 文桂生; 陈汉辉; 许海航	ZL201220187035.7	2012.04.27	2013.01.30
2	无线空调机控制装置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展超; 许海航; 廖仲文; 林海杰; 孔志标	ZL201220187109.7	2012.04.27	2012.12.05
3	无线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	陈晃祐; 练斯甄; 陈汉	ZL201220187240.3	2012.04.27	2012.12.05

		股份有限公司	辉;蔡庆贤; 张迪			
4	中央空调系统用的无线测温装置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杰; 周煜; 卢展超; 张迪; 谢俊荣	ZL201220187208.5	2012.04.27	2012.12.05

外观设计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计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1	红外液晶温控器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军威, 来贝俊, 何敏, 李刚勇, 吴秀娟	ZL201130250636.9	2011.07.31	2012.04.11

2005年3月18日及2010年3月18日,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有效期为5年的《技术合作协议》, 根据该协议: 1. 华工向远正提供最新的技术成果以及远正发展所需的技术支持, 远正给予相应的技术研究资金及其他条件的支持, 双方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的产业化须在远正进行; 2. 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除上述条款外, 双方没有对专利权的行使作出其他约定。

以上专利皆已按规定缴纳年费, 不存在因未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情形。根据2009年10月1日实施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受理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
1	中央空调能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7SR14480	2007.09.18	2007.06.15

##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1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内容	
1		远正智能	6141279	42	材料检测	2010/07/28 至 2020/07/27

公司另有 3 项注册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日	商标法律状态
				类别	内容		
1		远正智能	14750456	9	计算机,绘图机,信号灯,无线电设备,探测器,电线,半导体,电动调节装置,矫正透镜(光学),电手套	2014/05/23	初审驳回,复审中
2		远正智能	14750465	37	建筑施工监督,油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防锈,木工服务,珠宝首饰修理	2014/05/23	已注册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3		远正智能	14750402	42	技术研究,物理研究,地质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包装设计,建筑学,计算机编程,无形资产评估	2014/05/23	初审驳回,复审中

### 3、域名

公司自有域名为：<http://www.i-mec.cn>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007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0日	---
2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等级证书	2015020090030021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08.26-2017.08.25	---

此外，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享有节能服务公司财税优惠；获得空调末端智能控制装置（一个系列）的 CE 认证及温湿度控制装置

的 IEC 认证。

(四) 公司未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	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自编 3 栋研发楼 A2）	2,742	工业 研发 楼	2020年3月 15日
2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术交流中心 1 单元 1 楼 102 室	42.16	经营 性 用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自然人	广州天河区林和中路 160 号 1203 房	150.39	经营 性 用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自然人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东路 370-372 房屋 2 层至 6 层	1500	住宅	2018年3月 31日
5	自然人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东路 370-372 房首层	214	住宅	2018年3月 31日
6	自然人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东路顷二街 79 号 2 层至 4 层	360	住宅	2018年9月 30日

(五)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26,858.32	330,108.18	196,750.14	37.34%
交通设备	1,150,994.00	1,053,714.82	97,279.18	8.45%
其他设备	190,843.75	177,269.21	13,574.54	7.11%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	31,617,311.84	7,148,026.18	24,469,285.66	77.39%
固定资产合计	33,486,007.91	8,709,118.39	24,776,889.52	73.99%

(六) 员工情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0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
30 岁以下	11	13.75%

31-40 岁	62	77.50%
41-50 岁	3	3.75%
51 岁以上	4	5.00%
合计	80	100%

## 2、按任职情况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
管理人员	24	30.00%
销售人员	6	7.50%
技术人员	30	37.50%
研发人员	7	8.75%
其他人员	13	16.25%
合计	80	1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
硕士及以上	7	8.75%
本科	34	42.50%
大专	21	26.25%
中专或高中以下	18	22.50%
合计	80	100%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4 人，分别为许海航、陈汉辉、廖仲文、黄国。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许海航，详见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关于董事基本情况的说明。

陈汉辉，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进入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任职期间曾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项目副组长、项目组长、项目主管和部门副经理等职位，现担任方案部经理一职。

廖仲文，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

工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设计部副经理。

黄国，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6月-2002年7月，在华粤真空镀膜研究所任研发部电子工程师助理。2002.7-2007.10，在广州番禺巨电机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7.11-2014.7，在广州日立电梯分公司、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14.7-至今，任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远正良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许海航	545,546.00	2.48%	货币
陈汉辉	71,794.80	0.33%	货币
廖仲文	125,964.30	0.57%	货币
黄国	71,794.80	0.33%	货币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	8,480,792.01	38.74%	9,667,685.33	61.08%
合同能源管理	13,412,208.66	61.26%	6,161,373.67	38.92%
合计	21,893,000.67	100.00%	15,829,059.00	100.00%

### (二)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主要服务包括能源监管、暖通空调节能改造以及暖通空调管理节能三个方面；表现为产品主要有两部分：能源监管系统和暖通空调节能集成优化控制系统；

客户主要面向有中央空调节能监管及改造需求的市政单位、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及拥有建筑节能潜力的企业。

###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

####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12月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677,043.15	16.80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2,355,975.41	10.76
3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999,467.12	9.13
4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473,520.40	6.73
5	东莞市汇一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456.41	5.71
前5名客户合计		10,756,462.49	49.13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1-12月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7,210,516.13	45.85
2	华南理工大学	2,208,000.00	14.04
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880,460.97	11.96
4	东莞市汇一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0,312.69	6.42
5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882,819.18	5.61
前5名客户合计		13,192,108.97	83.88

2.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8%、49.13%。2014 年前五大占比较高，主要受到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影响，该项目属于技术开发项目，采用的是买断式的合作方式，项目付款方式是项目完结，款项基本付清，只留少量质保金，因此，相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 4-8 年期结算来说，该项目完结结算金额占比相当高，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占比不高，且较为稳定平均，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主要服务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围绕销售订单展开，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需要节能的企业提供能源监管、中央空调节能改造以及中央空调管理节能等综合节能服务，因此公司的产品通常为个性化定制的非标产品，采购围绕订单也会呈现差异化，公司采购金额相对大的主要采购品种为变频器、线缆、电表以及 PLC，此外，公司不定期的会采购些通用的电子元件，但采购金额不大。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材料品种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变频器	1,381,324.92	11.98%	1,120,273.90	13.37%
2	阀门	719,061.58	6.24%	355,716.20	4.25%
3	PLC 可编程控制器	373,471.95	3.24%	181,858.00	2.17%
4	仪表	442,937.52	3.84%	374,026.00	4.46%
5	线缆	966,754.98	8.39%	962,312.20	11.49%
合计		3,883,550.95	33.69%	2,994,186.30	35.74%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846,198.00	14.18%	变频器、阀门、电气件
广州天世成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4,243.00	5.77%	变频器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390.00	4.16%	仪表
广州佳昕机电有限公司	314,321.00	5.27%	PLC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2,652.00	4.07%	线缆
合计	1,995,804.00	33.44%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广州天世成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75,466.00	21.91%	变频器
广州佳昕机电有限公司	472,405.00	13.34%	PLC
广州市启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99,388.00	11.28%	线缆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990.00	9.75%	仪表
广州市南缆线缆有限公司	306,218.00	8.65%	线缆
合计	2,298,467.00	64.93%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总体比重呈现大幅下降，同时单个供应商的占比总体也呈现了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同时也有新增，单个供应商占比不高，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为买断式直销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买断式销售即普通的购销合同模式，按约定交付验收则完成履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则按照合同约定有4-8年不等的收益回收期，因而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管理模式的合同都在履行中；采购围绕销售订单展开，公司产品核心在于技术改造和设计，产品原材料多为标准化通用材料或设备，单品种单笔采购金额有限，可选择空间广阔。依据公司实际情况，重大业务合同选取了合同金额超1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采购合同，外包金额超过10万的工程外包合同以及部分借款合同。重大合同履行状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100万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万元）	进展阶段	履约期限
1	YZ(2014)EP C014	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东莞市直机关办公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	2014年11月24日	合同能源管理	1,005.12	已完工验收，已收款50万元	2023年7月

			能改造项目					
2	YZ(2014)EP C011	东莞市汇一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第一国际汇一城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4月21日	合同能源管理	775.00	已完工验收, 已收款 145.23 万元	2020年10月
3	YZ(2015)KF 004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海珠区机关办公楼节能设备采购项目	2015年9月14日	技术开发	397.72	已完工 98%, 已收款 119.32 万元	2016年12月
4	YZ(2015)EP C017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花都区政府办公大楼 EMC 建筑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系统改造及服务项目	2015年5月25日	合同能源管理	393.31	已完工验收, 已收款 190 万元	2021年12月
5	YZ(2014)EP C012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环东店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7月29日	合同能源管理	370.00	已完工验收, 已收款 72.32 万元	2019年12月
6	YZ(2015)EP C019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一期能耗监管平台和空调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系统建设以及公共区域常用照明灯具 LED 改造采购项目	2015年9月19日	合同能源管理	256.38	已完工验收, 已收款 113 万元	2021年12月
7	YZ(2015)KF 00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太阳能热水系统与空调系统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2015年5月14日	技术开发	249.73	已完工验收, 已收款 124.87 万元	2016年12月
8	YZ(2014)EP C016	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购书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11月	合同能源管理	189.70	已完工验收, 尚未有收款	2021年12月
9	YZ(2014)EP C015	广州中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泰国际广场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12月30日	合同能源管理	170.00	已完工验收, 已收款 34.76 万元	2021年3月
10	YZ(2015)EP C021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广州市儿童中心	广州市妇联能耗监管平台和室内 LED 照明改造综合节能项目	2015年11月	合同能源管理	158.80	已完工 70%, 已收款 60 万元	2021年11月

11	YZ(2015)EP C020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莞塘厦镇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及建筑节能监管采购项目	2015年9月10日	合同能源管理	132.11	已完工90%，已收款55.60万元	2018年12月
12	YZ(2014)EP C013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时代广场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7月29日	合同能源管理	120.00	已完工验收，已收款15.64万元	2019年12月

公司买断式技术开发合同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在付款方式上有着不同的约定，技术开发合同通常约定项目完工验收后付清大部分款项，剩余不超过10%的款项作为一年质保期的质保金，合同能源管理的付款方式则是通过合同约定每年分享一定比例的节电费用来回收投资及利润。合同能源管理的合同金额定价方式与买断式是一致的，通常都是“直接投入+公司利润”，买断式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收款，但合同管理模式的收款是按照约定的分享条款来执行的，随实际节电量而变化。分享条款的设计依据是“直接投入+公司利润+前期投入的资金成本”，因此，在节能比例达标及客户业态没明显变化时，实际分享的收益一般大于合同金额。

公司另有尚处于分享期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项目合同及履行中的技术开发合同合计20个，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期限	项目进展情况	审计(含税)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	海珠区机关办公楼节能设备采购项目	2015年9月14日	技术开发	397.72	2016年12月	完工进度98%	389.76
2	东莞第一国际汇一城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4月1日	合同能源管理	775	2020年10月	完工验收	239.64
3	广州友谊环东店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7月29日	合同能源管理	370	2019年12月	完工验收	86.98
4	广州友谊时代广场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7月29日	合同能源管理	120	2019年12月	完工验收	19.62
5	东莞市直机关办公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2014年11月24日	合同能源管理	1,005.12	2023年7月	完工验收	64.64

6	广州中泰国际广场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12月30日	合同能源管理	170	2021年3月	完工验收	49.55
7	广州购书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11月1日	合同能源管理	189.7	2021年12月	完工验收	0.00
8	花都区政府办公大楼 EMC 建筑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系统改造及服务项目	2015年5月25日	合同能源管理	393.31	2021年12月	完工验收	211.94
9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 区中央空调远程集中控制系统项目	2015年8月27日	合同能源管理	82.3	2021年12月	完工验收	31.80
10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一期能耗监管平台和空调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系统建设以及公共区域常用照明灯具 LED 改造采购项目	2015年9月19日	合同能源管理	256.38	2021年12月	完工验收	119.78
11	东莞塘厦镇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及建筑能源监管采购项目	2015年9月10日	双模式结合	132.11	2018年12月	完工进度90%	88.42
12	广州市妇联能耗监管平台和室内 LED 照明改造综合节能项目	2015年11月1日	双模式结合	158.8	节能效益分享日起6年	完工进度70%	89.04
13	广百新一城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及服务项目	2012年9月13日	合同能源管理	289	2017年1月	完工验收	252.98
14	黄埔区东区时代城改造及服务项目	2012年2月2日	合同能源管理	80	分享期5年,至2016年	完工验收	64.30
15	广百北京路总店空调节能改造及服务项目	2013年4月18日	合同能源管理	497	2017年8月	完工验收	422.83
16	广百新大新北京路店空调节能改造及服务项目	2013年4月19日	合同能源管理	124	2017年8月	完工验收	75.56
17	广百花都店空调节能改造及服务项目	2013年4月16日	合同能源管理	241	2017年8月	完工验收	162.91

18	东莞松山湖科技园管委会节能改造及服务项目	2013年10月11日	合同能源管理	50	分享期8年,至2021	完工验收	0.00
19	保利中心节能改造及服务项目	2013年12月30日	合同能源管理	112	分享期6年,至2019	完工验收	86.58
20	南沙区政府能源监管平台建设及节能改造	2013年11月15日	政府资助	514	分享期6年,至2019年	完工验收	326.30
合计							2,782.64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10万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单号	采购对象	日期	产品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YZC15040111	东莞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变频器、阀体	420,700.00	完成
2	YZC0632015031701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阀体	222,213.00	完成
3	YZC0632015020303	广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电路板	190,748.60	完成
4	YZC0632015011203	广东振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变频器	185,588.20	完成
5	YZC0632015011302	广州天世成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变频器	178,816.54	完成
6	YZC15090324	深圳市曙亿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电路板	154,600.00	完成
7	YZC150501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LED灯具	135,112.00	完成
8	YZC15050133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变频器	125,769.00	完成

9	YZC15030099	广州佳昕机电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PLC	103,780.00	完成
10	YZCH14031401	广州市启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	线缆	119,338.00	完成
11	YZC0632014121804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仪表	101,500.00	完成
12	YZC0632014121007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仪表	126,000.00	完成
13	YZCR14011301	广州天世成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变频器	166,869.60	完成
14	YZCR14031203	广州佳昕机电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变频器/PLC	274,570.00	完成
15	YZCR14030301	广州天世成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	变频器	356,248.80	完成
16	YZC0632014121902	广州天世成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变频器	146,511.46	完成

### 3.工程外包合同

报告期内，外包金额超过 10 万及未完成的工程外包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及资质情况	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YZ(2015)WB012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志恒控制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花都区政府办公大楼EMC建筑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系统改造及服务项目	33.06	2015年6月	完成
2	YZ(2015)WB021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腾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海珠区机关办公楼节能设备采购项目	15.04	2015年10月1日	完成

3	YZ(2014)W B006	广州远正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广州市方竹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购书中心 中央空调系统 节能技术服务 (冷源系统设备 安装及改造& 末端系统设备 安装及改造& 计量设备安装 及改造&通信 网络系统安装)	14.27	2014年 11月27 日	完成
4	YZ(2015)W B022	广州远正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陕西志恒控 制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广 州分公司	广州市国家档 案馆一期能耗 监管平台和空 调集成优化管 理控制系统建 设以及公共区 域常用照明灯 具LED改造项 目	13.78	2015年 10月	完成
5	YZ(2015)W B020	广州远正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广州市金扬 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海珠区机关办 公楼节能设备 采购项目	12.00	2015年 10月	完成
6	YZ(2015)W B036	广州远正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广州市达腾 机电设备安装 有限公司	广州市妇联能 耗监管平台和 室内LED照明 改造综合节能 项目	6.50	2015年 12月	履约 中
7	YZ(2015)W B037	广州远正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广州市达腾 机电设备安装 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 中央空调系统 节能改造及建 筑能源监管采 购项目	6.40	2015年 12月	履约 中

#### 4.借款、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方或是 出质人、担保 方	出借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1	广州市远正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广东粤财 信托有限 公司	1000	36个月，2014 年3月4日签 约，至2017年 3月4日	6个月贷 款 基准利率 下浮10%	广州市融资担保 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方或是 出质人、担保 方	出借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1-1	广州市远正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广州市融 资担保中 心有限公 司	质押反担保 限额 1000 万 元			由远正有限向担 保人提供反担保， 质押应收款
1-2	闫军威	广州市融 资担保中 心有限公 司	质押股权价 值 202.18 万 元			大股东将其在远 正有限中的 10% 出 资（190 万股股份） 质押给担保人
1-3	闫军威及配 偶高笑	广州市融 资担保中 心有限公 司				自然人闫军威及 配偶高笑提供保证 反担保给担保人
2	广州市远正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 广州海珠 支行	650	2013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1 日	浮动利 率，同期 同档次国 家基准利 率上浮 20%	应收款质押担保 及闫军威、高笑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2-1	广州市远正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 广州海珠 支行	质押担保限 额 650 万元			在指定银行开设 应收款账户，由银 行监控使用
2-2	闫军威、高笑	兴业银行 广州海珠 支行	自然人保证 担保 650 万 元			自然人闫军威、高 笑连带保证责任
3	广州市远正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南沙支行	500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约，36 个 月，自用款之日 起计算	浮动利 率，同期 同档次国 家基准利 率上浮	应收款质押担保 及闫军威、王尧、 许海航、阎煜最高 额保证

序号	借款方或是 出质人、担保 方	出借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30%	
4	广州市远正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南沙支行	预留开具保 函额度 100 万元,尚未使 用。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署,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有效, 最高额授 信协议		应收款质押担保 及闫军威、王尧、 许海航、阎煜最高 额保证
4-1	广州市远正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南沙支行	应收账款质 押担保限额 600 万元, 实 际使用 500 万元。			在指定银行开设 应收款账户, 由银 行监控使用
4-2	王尧、许海 航、闫军威、 阎煜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南沙支行	最高额保证 担保 600 万			王尧、许海航、闫 军威、阎煜分别签 署保证合同, 分别 承担最高额 600 万 元保证责任
5	广州远正智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南沙支行	760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 约,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浮动利 率, 同期 同档次国 家基准利 率上浮 30%	应收款质押担保 股份公司最高额质 押及闫军威、许海 航、阎煜最高额保 证
5-1	广州远正智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南沙支行	应收账款最 高额质押担 保限额 1200 万元			在指定银行开设 应收款账户, 由银 行监控使用
5-2	许海航、闫军 威、阎煜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最高额保证 担保 1200 万			许海航、闫军威、 阎煜共同签署保证

序号	借款方或是 出质人、担保 方	出借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广州 南沙支行	元			合同，承担最高额 1200万元连带保 证责任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主要为智慧城市（区域、建筑）能源监管与暖通空调节能改造技术及服务，包括智慧城市(区域、建筑)能源监管和暖通空调节能控制领域技术研发、节能解决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实施、能源托管等多方面内容。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空调冷热源节能与控制技术研究室，空调末端节能与控制技术研究室，城市级空调节能集中监控技术研究室和三个研发实验室，专业从事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关键技术以及系列化软、硬件产品产业化研究，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节能技术及实力，从能源监测开始，结合客户的实际硬件设施、环境状况及节能需求等，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能源监管节约方案，在广州、东莞等地区形成了多个示范工程，系统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商场酒店等领域。

公司发起成立的一部分原因出于将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初衷，有相当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基础；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闫军威是华南理工大学教授,暖通空调节能控制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专注暖通空调节能控制20年，是国内最早将互联网+技术引入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的专家，也是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卫计委节能专家组成员。在其带领及引导下，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发展与成长，将互联网、物联网、通讯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暖通空调技术有机融合，形成了代表了公司自主核心竞争力的系统化的节能技术，而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只能针对局部环节进行节能改造。公司拥有从建筑—区域—城市的多级递阶空调节能控制专利技术及产品，在多个应用领域已有超过500万平方米示范工程应用案例，有一定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机构、

高等院校、商业广场、星级酒店、文化建筑等，业务涵盖了智慧城市的多个细分领域。

目前，在建筑节能行业，国内已上市的企业有达实智能（002421）、双良节能（600481）等，挂牌公司有立思股份（831080）、汇通华城（831483）等，产品服务与公司业务相似、规模相近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对手为立思科技（831080）、汇通华城（831483），2014年立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5,874,474.13元，综合毛利率为32.16%；2014年汇通华城实现营业收入107,199,976.39元，毛利率为57.08%。远正智能2014年收入为15,829,059.00元，毛利率为46.62%，2015年公司收入为21,893,000.67元，毛利率为47.26%。总体而言，公司业务呈现了稳定的增长，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不同企业的业务细分有差异，规模大小不同形成的规模优势不同，综合毛利水平也有一定差异，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水平在行业中处于相对居中的位置。

由于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以市场为导向，提供的是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因而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以项目为核心，围绕项目需求展开；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办法，以及项目管理的开发、研发、工程外包管理、售后等管理办法，形成了自有的业务管理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依订单采购的模式，只有少数通用配件考虑到提高采购效率会出现采购需求的时候稍微备一些库存。采购严格围绕销售订单展开，公司产品核心在于技术改造和设计，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标准化通用材料或设备，单品种单笔采购金额有限，供应端市场竞争充分且广阔。

为了充分匹配定制需求，达到定制的节能标准，对于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控制办法。

#### （1）供应商选择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制订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办法，挑选合格的供应商并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绩效进行管理，并进行年度评定，以促进供货质量的稳定与提高。供应商评级在每年年初进行，由采购部进行实施，采购部组织成立供应商评级小组，并由品管部、ISO办或工程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评级小组结合供应商批次、月、年供货情况进行评分，分级给予相应的处理结果。

## （2）采购过程控制

采购过程中，要求责任部门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编号，并制定相应的采购、检验标准。通常，可根据采购物资质量对产品实现过程及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和风险，将采购物资分为重要物资、一般物资、辅助物资三类进行分级管理：

对于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例如属于特殊过程或关键过程使用的物资），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的重要物资，实行全数检验或提高抽样检验比例，详细规定采购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检验验证项目、方法、数据精度、判定准则等，适时要求供方提供第三方检验验证的数据和报告，必要时应进行可靠性、寿命试验或其它专项检验验证，保持相关过程的详细记录；

对于仅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位的可批量采购的一般物资，可按物资类别分别制定通用技术质量和检验标准，同时保持相关的记录；

对于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的、起辅助作用的物资，如一般包装材料等，只需规定一般采购要求，验收时对照采购要求按批量进行验证即可，除非出现不合格品，一般可不对验证过程进行记录。

## （3）工程外包

公司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简单的布线、安装等简单的劳动密集型的工程外包给专业从事相应工程安装的公司进行，公司的目前的工程实施安装主要接触的是弱电及相关设备线路安装，选取的供方多为有多年相关工程安装实施经验的公司。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的是将定制回来需要组装的产品进行组装，目前有 4-5 人，部分硬件及 PCB 板加工成 PCBA 的环节公司会进行委外加工，对于委外部分公司参照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并与加工商签保密协议合同；硬件中类似于接线、组装等核心涉及技术的部门由公司生产部自主完成；整个生产模式都是依订单的模式。各车间班长根据生产主管下达的《生产任务单》及主管的相关时间要求，进行组织加工生产，并严格按计划时间进行生产组织，生产员工在产品的制作过程中以各产品《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为质量保证基准，以《各工序作业指导》为依据进行，并对各工序完成的质量保证负责，任何产品的发货都需经过品质的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根据产品的合同交期，销售部将会提前 2~3 天下发发货通知（时间、车辆的

安排等)至工厂。

### 3.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结合了市场需求及公司本身研发创新需求来开展的,即“依计划+依订单”的模式。公司每年年尾会制定下一年的研发创新计划,根据当年完成项目的情况来确定下一年的总体目标,具体研发实施一方面来源于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来源于研发部对产品更新换代需求、新产品的主动研发。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预先研究、技术储备需要,进行前期论证与调研,编制立项建议书,编制项目研发详细计划,最后根据项目研发计划进行落实。

公司目前坐拥近 2500 平米的研发基地,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共建单位,广东省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是第二批获得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备案的企业。公司建立了空调冷热源节能与控制技术研究室,空调末端节能与控制技术研究室,城市级空调节能集中监控技术研究室和三个研发实验室,获有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公司登记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软件产品 1 项。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是能源监管与暖通空调节能监管一体化定制服务,公司每年年初参照公司“产能”——人力资源、资金实力制定当年的销售计划,通过营销人员点对点的市场开发及推广会、节能培训等点对面的市场推广活动对潜在客户进行摸底,而后有的放矢的进行针对性的销售及个性化诊断,来实现销售订单的获取。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分为技术开发(买断式)模式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不同的销售模式及定制需求下,公司的项目收入及利润呈现相应的差异、也有不同的利弊,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合同能源管理则相反;技术开发业务 2015 年、2014 年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61.08%、38.74%,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15 年、2014 年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38.92%、61.26%。

(1) 技术开发(买断式)模式是指公司针对客户的设备运行情况,为其定制个性化的节能系统产品及服务,客户能够获得能源审计、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在买断

式的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的合同约定了确定的价格，能源管理工程设计及建设协议，客户承担 100%的项目投资费用，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向公司支付产品服务费用。公司项目付款通常有三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是合同签订时，通常支付 30%左右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阶段，根据项目实施难度和投入步骤的不同，该阶段会制定具体的付款节点，通常到项目完成完工时要付清至项目总额的 80%，剩余的 20%在验收质保阶段收取，通常留存不超过 10%质保金待质保期之后收回。通过买断式模式，客户能够提前规划费用，一次性购买节能服务公司服务与产品，并获得全部节能效益。

买断模式可以有效的降低公司初始投资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兑付风险，通常在价格条件上会相对于 EMC 模式，客户也能全额获得节能收益，但同时，买断模式不利于公司保持业务长期稳定，对客户而言，也存在节能不达标，节能效益无法全额实现的风险。

## (2) 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 EMC) 是目前国家大力推行的节能服务模式。EMC 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西方发达国家，是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全新节能新机制，它不推销产品或技术，而是一种通过减少能源成本的获得收益的财务管理方法。简单来说，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以减少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客户与节能服务公司之间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从客户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之一。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公司承担 70%-100%的项目投资，为客户提供能源监测管理、节能改造设计实施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客户中央空调系统的监测评估，结合公司节能技术水平，与客户约定相应的节能比例（目前多数为 25%左右），根据项目大小、年度节能预计收入以及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约定不同的分享周期，从客户节能改造后每年获得效益中回收投资和取得利润。

EMC 模式是一种共同承担风险的商业模式，公司在该模式下需要承担前期的投资费用，如果节能效果达不到预期指标，公司收入将会降低。为了保持公司的利润空间，对于该类项目，公司通常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和服务来保障节能效果，降低风

险。除此之外，该模式从客户每年节能效益回收投入的方式有利于公司保持业务稳定；对客户而言，不再需要承担节能实施的资金和技术风险，用户风险得到分散，节能目标也以契约的形式得到了保障。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比较倾向于选择 EMC 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需要先预估项目的总体投入成本，资金占用成本，考察项目硬件设备情况、改造难度，预估公司技术能达到的年度节能比例，结合客户的需求、偏好等要素，来确定 EMC 模式的付款总周期及每年的分享比例。公司现有项目的分享周期基本为 4-8 年，每年回收的项目收入为项目年度节能收入的 50%-90%左右的比例。从整体项目来说，这种模式给公司带来了相对高的利润空间，也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性。为了保证公司的业务发展力度及热度，打破资金壁垒，掌握市场主动权，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逐渐由单一的金融融资转向股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股权融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降低了利息成本，优化了资本结构，目前公司已引进部分股权投资者。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 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含暖通空调）的牵头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节能工作，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各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此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行业节能管理部门也会配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行业节能工作。

##### （2）行业监管体制

节能服务行业采取资格备案制，节能服务公司必需获得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备案，才具备承接相应节能项目的资格与能力，也才能获得财政奖励和税收优惠。国家有关协会协调指导本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资格备案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财政部，财政部同时承担节能服务公司财政奖励的发放。

资格备案组织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国家节能中心，各地方经信委、发改委。

自 2010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开展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申请，截止到 201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共组织了五批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申请，前后累计 3210 家企业通过了备案审核，同时也加强了对节能服务公司的管理工作，对存在造假行为或者节能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了审查，并取消备案资质。在此基础上，规范各行业的节能服务合同模板，进行合同细分设计，要求节能服务公司及用能单位依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签署合同。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现行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年 1 月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5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1 号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7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2011 年 1 月 1 日	GB/T 24915—2010
8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1 年 7 月 1 日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2 号)
9	《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穗府办〔2014〕58 号
10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范公共

	暂行办法》		机构能源审计工作，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财政支出。
--	-------	--	-------------------------------

## (2) 现行主要支持性政策和发展规划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006年8月6日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2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2010年4月2日	强调通过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以增进节能服务产业在中国的发展
3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2011年5月4日	为切实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充分挖掘公共建筑节能潜力，促进能效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机制在建筑节能领域应用
4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8月31日	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
5	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1年10月09日	节能量目标，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工程，既有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工程
6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年5月9日	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密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16日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的战略选择。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	加快培育和發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9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6日	缓解资源环境约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23日	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对于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1日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2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2014 年 2 月 19 日	发挥科技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支撑引领作用。
13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 年 5 月 15 日	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14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15	《关于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拓展引领示范，保障措施，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17 日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5% 约束性指标；第四十三章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第四十六章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 (3) 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序号	技术标准名称	技术标准内容	发布机构/发布时间
1	广东省地方标准，空调系统冷水机组运行能效比在线监测方法	电力作为驱动的中央空调的蒸汽压缩机的冷水机组运行能效比在线监测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2010 年 5 月 14 日。
2	广东省地方标准，中央空调室内温湿度监测及末端装置冷（热）量在线测量技术规范	中央空调房间内温湿度及末端装置冷热量在线测量方法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2010 年 5 月 14 日。
3	中央空调能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中国赛宝实验室，2008 年 11 月 26 日
4	GB19577-2004《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国家标准

5	GB/T 17166-1997《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国家标准
6	GB/T 13471-92《节电措施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	节电措施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	国家标准

### 3.行业发展状况

#### (1) 行业概况

节能服务行业在中国起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模式被引进国内，我国的节能服务产业逐步成形，但早期的摸索并不理想，许多节能产品企业打着节能的旗号推广着变相分期付款的模式，而无法像专业节能服务公司那样进行综合管理。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节能领域的重视，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以及措施，节能服务行业涌现出一批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产业得到迅猛的发展。据中国环保在线报道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节能服务业企业数量、从业人员、产值分别为 5125 家、56.2 万人和 265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10.6% 和 23%。节能环保重大技术有所突破，部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一些先进成熟的技术纷纷涌现；2014 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4.8%，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

节能服务行业按照服务对象的不同，主要的分类可以分为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四大类。国内节能服务自起源到作为国家层面的工作全面推动经历了超过 15 年粗放的摸索时期，直至“十一五规划”时期，节能目标被明确写入了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家层面的节能工作才开始启动。然而，各类别的节能发展程度却十分不均，基于国内的经济生活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现状，汽车家庭普及率逐年提高，交通能耗呈现刚性上涨趋势，节能工作相较于能耗增长速度，效果十分有限；节能目标重任有赖于工业、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十一五”期间，国内的节能工作主要在工业领域，工业节能对完成当时节能目标的贡献率高达 99%，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仅有 1%，“十二五”期间，通过北方居住类建筑的节能改造及新建筑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建筑节能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起步，到 2015 年底，建筑节能对国家整体节能的贡献率上升至 8% 左右。鉴于工业节能发展时间较长，挖掘程度较深，目前节能潜力十分有限的现

状，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越来越被国家关注，参照工业节能的发展轨迹，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未来的发展力度及空间可期，一些该领域的专家更是预言，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将迎来发展的黄金十年。目前，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主要通过管理节能、技术节能、行为节能三位一体来实现，其中技术节能主要途径有两条，一是通过围护结构改造技术实现节能，包括墙体门窗保温、屋顶墙面绿化、遮阳等措施；另一则是设备节能，设备节能主要是对于照明、暖通空调、热水系统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提升、运行管理控制及参数优化调节。我国是建筑能耗大国，能源利用率低，建筑节能空间巨大，但建筑节能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景十分广阔。

### ①政策支持

2007年开始，环保支出科目被正式纳入国家财政预算，政府对环保工作提出了新思路、新对策，中国节能环保行业快速增长；2008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正式实施，节约能源被确定为我国的基本国策。2010年颁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立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先发展地位，《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导合同能源管理的进一步快速推进。2011年，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颁布了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在全国各级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中选择节能工作基础较好、能耗总量较大、具有一定代表性的2000家单位，开展示范单位建设，树立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典型。重点推进建筑围护结构及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改造办公建筑6000万平方米。2012年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2008-2013年，国家发改委陆续推出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以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为应对国际气候变化和国内日益严峻的资源环境压力，2015年4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了以下要求直接有利于节能管理相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应取得重

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绿色发展已经得到全社会广泛共识。坚持节约发展，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已经成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同时也提出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5%的约束性指标。

2015年12月30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了《关于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并提出：发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十二五”时期创建2000家示范单位的基础上，再创建3000家示范单位。实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制度，建立评价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推进能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创评200家能效领跑者。在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2020年前实施600个示范项目。

财税政策方面，以合同能源管理的“三免三减半”为代表，2013年底，国税总局、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规定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符合本公告有关规定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这一政策的落实，解决了多年来对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无法贯彻落实的细节问题，充分体现了国家加快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心。

## ②行业基本现状

尽管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但总体上来看，节能服务产业在我国依然是在起步的阶段：产业规模较小、发展水平也较低，存在融资困难、标准缺失、行业规范等问题，尚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推进节能工作的需要。未来的发展需要加大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认证实施力度、建立“完善”的标准制度，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A.行业集中程度较低

国内节能服务业起步较晚，发展时间短，市场化程度差，产业集中度低，管理不规范，尽管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增速迅猛，但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

## B.技术创新能力有限

伴随着集中程度地，起步晚却又增长快的发展节奏，国内节能服务业的许多企业都从“复制”的道路起步，自主创新能力有限，很少能形成拥有核心优势及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附加值低，产业发展动力不足。

## C.技术体系、行业规范不明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节能服务业可以说还是一个“新生儿”，各方面都还处于一个模仿吸收复制的阶段，尽管已经逐渐建立起了相关的各类协会，但是尚未能形成一套完善的技术体系，对比其他成熟的行业，节能服务也的行业规范也比较缺失。

### (2) 发展现状及市场空间

#### ①建筑节能改造空间大

建筑节能潜力随着城镇化发展越来越大，截止至 2013 年底，中国（城镇和乡村）既有建筑面积已达 500 亿平方米以上，其中城镇既有建筑面积从 2001 年的 110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10 年的 220 亿平方米，再到 2013 年的 270 亿平方米，在此期间翻了一番有余（数据来源：OFweek 行业研究中心调研数据）。虽然 2013 年中国累计节能建筑面积占既有城镇建筑面积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21.70% 提高至 29.63%，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但未来仍然还有 70% 以上建筑需要节能改造。此外，大型公共建筑作为能源消耗大户，在我国既有建筑面积中占比约为 5%，达 25 亿平方米，按空调面积占建筑面积约 70%，每平方米改造费用 100 元计算，将产生 1750 亿元的市场容量。以广东省为例，高能耗大型公共建筑面积超过 2 亿平方米，按单位面积空调能耗 100 千瓦时测算，年用电量约 200 亿千瓦时，如实现节能 30%，每年可为广东省节电约 60 亿度，仅在广东省即可形成 200 亿元的空调节能市场规模。

我国现有建筑仅有 4% 采取了能源效率措施，单位建筑面积采暖能耗为发达国家新建建筑的 3 倍以上。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2015 年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数据来源：中国合同能源管理网）

#### ②公共机构节能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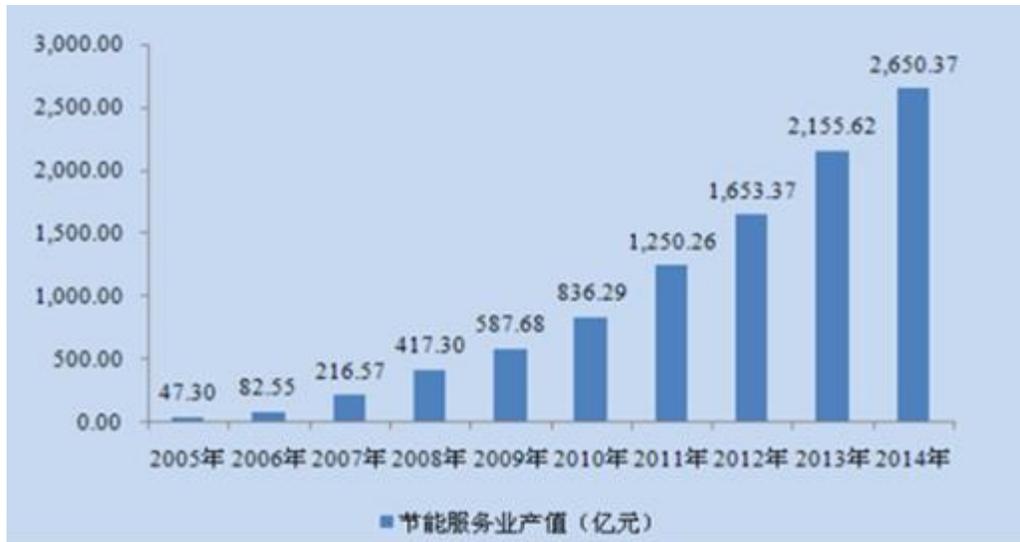
据初步统计,2010年全国公共机构约190.44万个(其中,国家机关44.62万个,教育事业类67.60万个,卫生事业类28.14万个,科技事业类18.95万个,文化事业类1.92万个,体育事业类0.62万个,其他事业类6.60万个,社会团体21.99万个),能源消耗总量1.92亿吨标准煤,约占全社会能源消耗总量的6.19%,总用水量132.54亿吨,(数据来源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2015年12月30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了《关于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并提出:发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十二五”时期创建2000家示范单位的基础上,再创建3000家示范单位。实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制度,建立评价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推进能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创评200家能效领跑者。在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2020年前实施600个示范项目。尽管如此,相对于190多万家公共机构,上述措施仍难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仍有巨大的节能空间。

### ③节能服务产业规模

在节能服务产业方面,继2012年全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突破1500亿元大关后,2013年节能服务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投资需求将达到3万亿元,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预测,至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占GDP比重将达到10%,年平均增长率将达到20%,节能环保骨干企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将达到30%以上。

根据中国节能服务网相关数据统计,2012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达1,653.37亿元,同比增长32.20%;2013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首次突破2,000亿元达到2,155.62亿元,同比增长30.40%;到2014年增长至2,650.37亿元,比上年增长22.95%。我国节能服务业呈快速增长趋势,2009-2014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5.16%。同时,节能服务业在政策支持、资金奖励、融资渠道、技术标准、自身建设等多个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 2005-2014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及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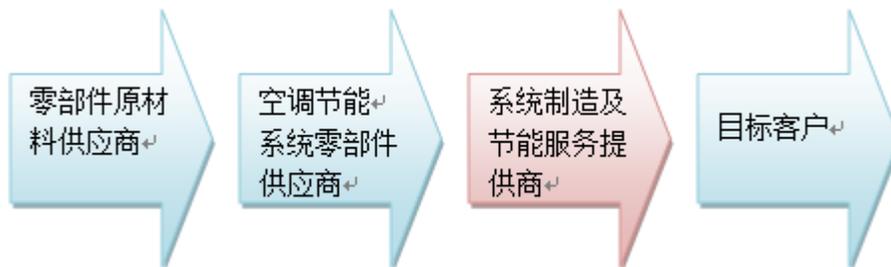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④暖通空调市场需求广阔，未来节能市场规模可期

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的实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建筑房地产行业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总能耗的 27.5%，并呈逐年上升趋势，暖通空调能耗约占建筑总能耗的 50%，以 2014 年全国总能耗 42.6 亿吨标准煤测算，暖通空调实现节能 25% 测算，每年可节省 1.46 亿吨标准煤，价值近千亿元。此外，从我国制冷空调设备的年耗电量看，目前只占全国总耗电量的 6% 至 7%，而在一些发达国家已达到 20% 至 25%。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央空调行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数据来源于 2013-2017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在国内，暖通空调节能服务行业正处在快速成长初期，空调节能产品生产和节能技术服务企业小而散，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空调节能服务行业产业链构成如下：



暖通空调节能服务产业链

公司作为暖通空调节能系统制造和节能服务的提供商，处在该产业链中下游的位置，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零部件进行组装制造，应用自主研发的 i-MEC 技术，为目标客户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一揽子节能服务。

#### （1）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系统的上游产业

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上游产业是各类空调节能系统零部件供应商，如：变频器供应商、PLC 供应商、末端通信芯片供应商、传感器供应商、暖通空调控制设备供应商、电气控制设备供应商等。公司通过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零部件进行二次开发，结合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形成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目前市场上无论是变频器、PLC 还是通信芯片，生产商和供应商都较多，市场供应及市场竞争都较为充分。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系统的上游产业基本分为电气自动化控制产业及暖通空调控制产业，这两个产业均已经发展了几十年，无论从产品阵线，还是厂家实例，已经达到相当稳定的状态。公司原材料基本选用的都是国际或者国内知名品牌的产品，同时，对这些品牌的国内供销渠道也作了详细调研和分析，广布采购渠道，避免单一采购，从而保证供应链的稳健性和畅通性。

#### （2）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系统的下游产业

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下游客户范围广阔，涉及了政府机关建筑、办公建筑、酒店建筑、商业建筑、教育建筑、通信建筑、文化建筑、医疗建筑等拥有建筑节能潜能的各行各业。

截止至 2013 年底，中国（城镇和乡村）既有建筑面积已达 500 亿平方米以上，其中城镇既有建筑面积从 2001 年的 110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10 年的 220 亿平方米，再到 2013 年的 270 亿平方米，在此期间翻了一番有余（数据来源：OFweek 行业研究中心调研数据），虽然 2013 年中国累计节能建筑面积占既有城镇建筑面积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21.70% 提高至 29.63%，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但未来仍然还有 70% 以上建筑需要节能改造。另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中国建筑运行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27.5%，且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建筑能耗占全社会能耗的比例将呈持续增加态势。此外，大型公共建筑作为能源消耗大户，在我国既有建筑面积中占比约为 5%，达 25 亿平方米，按空调面积占建筑面积约 70%，每平方米

改造费用 100 元计算，将产生至少 1750 亿元以上的市场容量。以广东省为例，高能耗大型公共建筑面积超过 2 亿平方米，按单位面积空调能耗 100 千瓦时测算，年用电量约 200 亿千瓦时，如实现节能 30%，每年可为广东省节电约 60 亿度，仅在广东省即可形成 200 亿元的空调节能市场规模。由此可见，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下游空间广阔。

####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是拥有一定建筑规模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下游行业建筑范围包括政府机关建筑、办公建筑、酒店建筑、商业建筑、教育建筑、通信建筑、文化建筑、医疗建筑等，行业下游有相当大的固有建筑节能改造空间，而空间的释放有赖于政策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政策及节能趋势的影响；行业受到政策区域性试点及行业内相关企业立足区域发展市场的影响，呈现短暂或偶然的区域性，但伴随政策的全面铺开及企业的发展扩张，这种类型的区域性将逐步消失。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客户客户特性，公共机构客户的采购及结算通常有一定的季节性，面向该类市场客户，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面向其他市场方向的行业季节性不明显。

#### 6.行业内主要企业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大力支持，节能产业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节能服务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参照 OFweek 节能网资料，国内目前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有泰豪科技、达实智能、同方股份、双良节能等。但暖通空调节能服务行业尚处在成长初期，空调节能产品生产和节能技术服务企业小而散，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的竞争者，主要为拥有一定节能技术的区域性节能服务公司，国内其它企业由于本身条件有限，其经营战略主要以“小而精”为主。

目前，凭借前期所积累起来的资本优势，拥有较相对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规模与公司相近的竞争企业有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商，达实智能服务内容包括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及工程服务，供配电系统专项设计及工程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工程及投资运营服

务（合同能源管理），以及智能卡产品等，其中中央空调节能服务业务与公司相近，与公司形成一定程度上的竞争。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专业从事节能技术研发、设备制造、能源诊断,提供节能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和运行保障等综合性节能服务，是国内中央空调节能控制领域较大的设备制造和节能解决方案服务商，汇通华城与公司业务基本一致，汇通华城是南方汇通的子公司，相对公司在市场及规模上有一定的优势。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中央空调智能化控制与节能、水蓄冷控制等系统产品及服务，是集系统研发、生产、安装、售后服务、项目咨询于一体的专业化能源管理公司，立思科技主要市场在南方，设立华东、华西、华南、华北、华中、东南办事处，与公司在区域市场上有直接的竞争，同时，立思科技隶属精工集团，在资金实力和市场背景上较公司有一定的优势。

##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指进入者获得这项技术的难易程度。

暖通空调节能是多学科技术的融合，涉及暖通空调、自动化、通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 （2）前期资金投入壁垒

在本行业中，企业普遍规模不大，大多为集成商。较少向前或向后一体化企业。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初期投入大，主要为项目建设期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建设）及生产期成本（研发成本，人力成本，生产成本）。

### （3）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的节能技术服务业是一个资金及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企业能否拥有掌握节能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是企业成功参与并获得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人才也是该行业基础门槛。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政策支持

节能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服务产业，受到了国家全方位的产业支持。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行业发展概况中的①政策支持”。

### （2）环保节能观念的提升

国家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及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不仅从政策上给予充分的推动，也在宣传及教育上给予了高度重视，节能环保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节能环保不仅仅是一种政治任务，也在逐渐成为一种社会共识。

### （3）科技进步、社会信息化的不断发展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剧，加速了各国间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国内技术和社会信息化也在流动中不断发展，同时推动着我国节能服务业的技术进步及发展。

## 2.不利因素

### （1）行业基础薄弱

节能服务业在国内目前尚处在起步阶段，属于新兴行业，国内企业多数存在着规模小，基础差，等问题，行业整体实力也远不及其它行业，存在融资困难、标准缺失、行业规范等问题，尚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推进节能工作的需要，服务能力难以满足节能市场需求。

### （2）资金短缺，融资能力差。

EMC 模式是目前节能服务企业广泛采用的经营模式之一，以 EMC 模式实施节能服务的项目前期需要大量的初始投资，而多数节能服务公司规模和实力不强，很难获得银行贷款，导致节能服务公司难以有充裕的资金投入节能改造，节能服务公司多数发展到一定阶段都因资金问题遭遇扩展瓶颈。

##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项目投资及利润兑付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之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由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

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因此，倘若对客户信誉度、兑付能力等风险估计不足或公司前期对项目节能潜力评估不足无法达到合同承诺的项目节能率，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投资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 2.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已在国家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能够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如后续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对公司产生利润一定程度的影响。

## 3. 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风险

### (1) 宏观经济影响

节能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是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四大领域，其中工业节能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和产业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小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下滑、产业紧缩时，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是，对建筑节能行业来讲，主要对象是商业建筑（商场、酒店、写字楼）、交通建筑、民用建筑等，在国家低碳绿色大背景下，只要企业不倒闭，通过节能不但可以降低运行成本，也会得到政府的支持。公共机构（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则完全不受宏观经济影响。

### (2) 政策影响

受国际气候变化和国内日益恶化的生存环境，以及能源资源的制约，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将是中国下一个100年重要内容和基本保障，短期内受到环保政策影响几率较小；但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受到电价收费政策的影响，倘若电价下降，通过从节省下的电费中分享收益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将直接受到影响，如果不能提高与用户的节能分享比例和分享年限，将直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

## 4. 毛利率受到业务模式影响产生波动

### (1) 销售模式不同造成的毛利率波动

节能服务行业不同的销售会对节能服务的毛利产生相应的影响。目前行业能常用的节能服务模式主要有买断式的直销模式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这两种类别的模

式在毛利水平上有一定的差异，两种模式各有优劣，企业选用哪一种模式一方面基于企业发展需要，另一方面也有赖于用户的选择，倘若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两类业务模式收入占比持续发生变化，那么毛利也将受到相应的影响产生波动。

#### （2）定制需求的不同造成项目间的毛利差别大，从而造成毛利率波动

节能服务也多是以市场需求为指导，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不同程度需求所带来的是不同的价格空间，例如部分客户只需要能源监管服务，部分客户在能源监管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系统改造及节能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再有一些可能在综合监管节能需求的综合服务需求上还有些个性化的需求，而公司项目投入主要在前期监管系统阶段，伴随需求的深入，成本将被摊薄，从而毛利水平会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客户原有硬件系统的不同也会带来改造难易的不同，从而造成价格及利润空间的不同。由此可知，以客户需求为指引的业务模式也将造成毛利率的波动。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大力支持，国内节能服务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许多上市公司也开始涉足节能服务业务以及暖通节能空调领域。尽管如此，由于节能服务行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技术、模式等许多方面都尚处于行业的起步阶段，整个大行业包括暖通空调节能服务行业尚处在发展初期，空调节能产品生产和节能技术服务企业小而散，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尚未能出现拥有突出优势的龙头企业。

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单位、华南理工大学的产业化企业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合作共建单位，有一定社会资源和技术优势；公司创始人为华南理工大学教授，暖通空调节能控制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卫计委节能专家组成员，专注暖通空调节能控制20年，是国内较早将互联网+技术引入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的节能专家。公司将互联网、物联网、通讯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暖通空调技术有机融合，形成了代表了公司自主核心竞争力的系统化的节能技术，而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只能针对局部环节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公司拥有从建筑—区域—城市的多级递阶空调节能控制

专利技术及产品，在政府机构、高等院校、商业建筑、文化建筑等各行各业已有500万平方米示范工程应用案例，在上述细分市场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公司创始人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卫计委节能专家组成员。长期参与国家政府机关、高校、医院等节能政策制定，节能项目评审验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培训，公司技术产品已经得到各界的高度认同。

在公共机构节能领域：公司承担的项目引领了全国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并成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的标杆。

①公司 2008 年承担的华南理工大学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了从学校-建筑-房间 100 多万平方米的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空调节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2010 年全国首家通过住建部和教育部组织的专家验收，引领了全国节约型校园建设；

②2009-2010 年建设了城市级空调节能示范工程--广州大学城中央空调节能集中监管平台，涵盖广州大学城 6 所高校 53 栋建筑，空调节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

③2013 年承担的广州南沙区行政中心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改造项目完成后，空调节能比例达到 32%，建筑综合节能接近 20%，南沙区行政中心在广东省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验收中广东排名第一，成为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标杆；

④2013-2015 年承担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东莞市行政中心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改造项目完成后，在广东省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验收中排名第一和第二，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标杆；

⑤在广州南沙区行政中心项目取得成功的基础上，2015 年公司又承担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大楼、海珠区政府大楼和越秀区政府大楼节能改造项目，基本囊括了广州区级政府机构节能改造项目；

⑥在东莞市行政中心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改造标杆项目带动下，2015 年公

司又承担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生态园管委会和塘厦镇政府大楼，囊括了东莞镇级政府机构节能改造项目。

⑦在科技文化场馆领域，公司承担的广东省科学馆、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东莞市档案馆（含在东莞市行政中心项目）、东莞科学馆节能改造也获得用户的认可。

⑧在商业建筑节能领域：广州市三大商业龙头企业广百集团、友谊集团、岭南集团（花园酒店、东方宾馆空调节能评估由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广东省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承担）全部是公司客户，广百集团、友谊集团空调节能比例全部在 30%左右；广州保利大厦、广州购书中心、中泰广场、总建筑 100 万平方米的超大型商业综合体东莞第一国际空调节能改造项目全部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 2.研发及技术基础较好

公司创始人带领团队专注暖通空调节能控制 20 年，为该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卫计委节能专家组成员。2004 年响应华南理工大学号召，在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创办远正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承担国家、省部级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十余项，拥有覆盖城市→区域（集团）→建筑→末端空调节能的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2 项科技鉴定成果及 2 项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级空调节能核心专利技术“中央空调末端环境温度与冷源负荷远程调控方法及系统”获得 2013 年度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和广东省专利金奖（广东省同行业仅 1 家获此殊荣）；

## 3.持续创新研发力量充足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广东省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广东省高校绿色校园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研发中心，并建有三个研发试验室，重点开展工业与民用空调节能关键技术、城市级空调节能控制关键技术、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同时积极保持产学研合作的力度，持续研发创新力量充分。

## 4.专利技术产品丰富，产品覆盖力强

目前已成功研发系列专利技术产品如“城市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集中监管平

台”、“中央空调节能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系统”、“区域集中供冷 3 级逆向调节系统”等系列产品，成功研发了针对各行业不同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及产品；产品覆盖实现了跨多栋建筑的节能设计，并已建成城市级空调节能体系示范级工程。城市级空调节能核心专利技术“中央空调末端环境温度与冷源负荷远程调控方法及系统”用空调室内温度及负荷远程调节方法及系统”“区域集中供冷冷量调节系统及方法”为其它企业开展城市（区域）空调节能集中监管设置了障碍。

#### 5.工程设计能力强，为工程施工提供了极大便利

相对比同行业内企业产品大多适用于新建建筑使用，远正智能产品及服务主要针对既有建筑改造，在解决方案设计及自主研发产品方面都全方位考虑了既有建筑改造实施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如空调末端产品采用无线通讯技术无需专门敷设通信电缆，不对原有建筑环境造成任何破坏，施工相当便捷且施工周期短。

#### 6.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已建立“城市级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平台”，能够 7\*12 小时为用户提供不间断的能源与空调系统在线监控与专家诊断服务，解除用户在空调运行管理中的后顾之忧。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市场开拓及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2015 年底刚成立北京办事处和上海分公司，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还未形成体系。公司市场及技术服务团队亟需同步壮大，市场开拓及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2.工程实施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由具备相应工程项目实施经验的工程公司来完成，公司自主实施工程的能力有限，主要安排相应是人员负责工程监督。伴随公司业务的继续扩大，公司工程管理队伍亟需壮大，培养起一支兼具工程管理、实施能力的工程队伍，将有助于公司的工程监管，保证工程的质量及技术服务水平。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立足于建筑节能控制领域，致力于成为能源监管及暖通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服务商。公司专注于空调整能技术研发、产品研制生产与推广应用、能源监测、能源审计、能效评估、技术咨询、节能解决方案设计和节能改造，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借助政策东风，顺应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项目的支持力度以及长远的发展规划，将市场进行细分，以政府机关市场为引领，重点布局，同时安排专人跟进医院、学校、大型商场等细分市场，以有重点、专业化的竞争策略打开公司的市场空间，力争 3-5 年内发展成为国内暖通空调整能行业的龙头企业。具体措施如下：

### 1.市场方面

(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开发及服务团队的投入，壮大市场力量及服务“产能”通过公开招聘，引入有经验的开发及服务团队等形式，优选更多的市场及服务人员，扩大公司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业务开发能力。

(2)对市场进行细分，对市场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化分工，对于单类细分市场安排专人予以跟进、调研、维护，提高市场人员的专攻能力。

(3)继续稳定以珠三角为中心的广东市场优势，在原有示范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起有代表性的城市级别的示范工程集群，同时向省外延伸，扩大示范工程效应。公司已成立北京办事处和上海分公司，负责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市场开拓，目前已有多个项目完成方案设计，有望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公司董事长闫军威教授作为国家级专家，通过国家多个部委组织的节能培训，公司技术产品已经得到各省市节能主管部门高度认可，未来 1-2 年公司还计划在福建、广西、四川等其它有一定政府人脉和市场基础的省份设立分公司。

### 2.资金方面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多种渠道的资金来源，获得了兴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个银行的贷款支持，同时建立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渠道；此外，公司得到了一些股权投资者的主动接洽，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对于资金暂未有紧迫的新的需求，公司尚未大量引入外部投资者，但已储备了一定的股权投资意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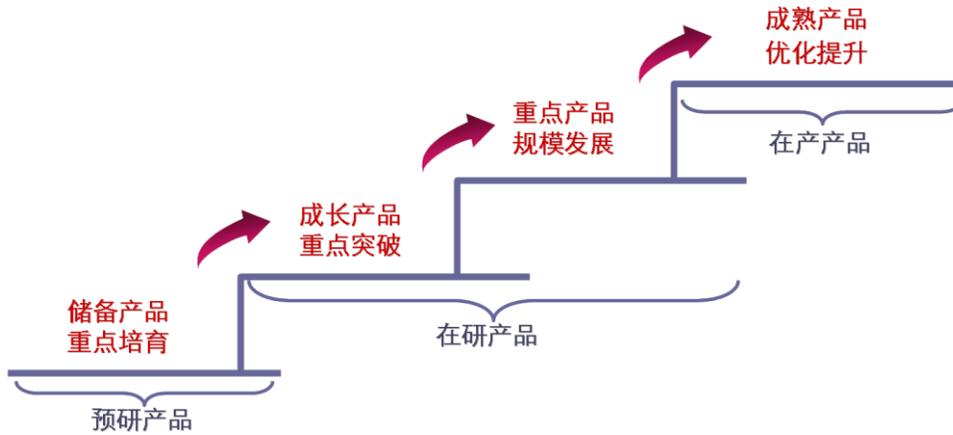
### 3.产品发展方面

在产品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有的科研成果产业化力度，重视产品和技

术研发，将产品技术研发贯穿于项目需求调研、实施、技术服务的全过程，坚持产品专业化发展战略以及产品阶梯化发展模式，逐步形成自主优势品牌。

(1) 坚持产品专业化发展战略，利用优势技术产品主攻几大细分市场，以专业化、差异化取胜；

(2) 坚持产品阶梯化发展模式，形成“预研、在研、在产”的三层次产品发展格局。



产品阶梯化发展模式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了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已搭建，有限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上述人员能够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在具体运行上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会议未发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形成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组成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次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运行基本上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内容进行学习，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主办券商要求认真执行。

##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需进一步强化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阎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该规定确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纠纷解决的基本原则，为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机构、人员纠纷解决机制奠定了基础。

###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任何事项与任何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出席无关联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赞成票不得少于 3 人，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或者赞成票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 **(五)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虽然逐步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但在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上存在瑕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

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运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区域）能源监管与暖通空调节能控制平台建设，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平台建设，建筑能源监管与暖通空调节能改造，建筑综合节能服务；包括智慧城市能源监管和暖通空调节能控制领域技术研发、节能设备制造、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节能解决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实施、能源托管、绿色运维等多方面内容。公司目前已形成清晰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流程，并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机构独立。

##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闫军威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1	广州市远正核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54.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市远正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50.00	执行事务合伙

				人
3	广州市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企业中，远正核心和远正良材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没有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远正投资的合伙人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军威的朋友，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没有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军威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远正智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远正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远正智能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远正智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远正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远正智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远正智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正智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远正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正智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远正智能赔偿一切直

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远正智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远正智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九、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军威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

利益的关联交易。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人持有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闫军威	董事长	本人	9,607,492	43.66	远正兴业	0.50	8.33
						远正良材	50.00	7.35
						远正核心	52.22	7.35
						远正投资	0.96	2.00
2	高笑	无	闫军威的配偶	0	--	远正兴业	3.00	8.33
						远正投资	2.50	2.00
3	高尚	无	闫军威配偶的姐姐	0	--	远正兴业	1.00	8.33
4	许海航	董事、总经理	本人	329,871	1.50	远正良材	8.89	7.35
						远正核心	4.44	7.35
5	曾涛	董事	本人	1,649,355	7.50	远正兴业	2.00	8.33
						远正核心	2.22	7.35
6	阎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人	1,443,186	6.56	远正核心	8.89	7.35
7	黄文	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	0	--	远正核心	3.33	7.35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人持有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茜							
8	何敏	监事会主席	本人	0	--	远正核心	7.78	7.35
9	陈汉辉	监事	本人	0	--	远正良材	4.44	7.35
10	韩志峰	监事	本人	0	--	远正核心	11.11	7.35
合计			--	13,029,904	59.22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阎煜是闫军威的侄子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以及“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闫军威	董事长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华工科技园之实际控制人

		远正良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远正核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远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主任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的研发机构
		广东高校绿色校园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的研发机构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	主任	华南理工大学内部研究机构
曾涛	董事	广东厚泽兴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珠海横琴新区博睿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远正兴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何敏	监事会主席	华南理工大学	教师	华工科技园之实际控制人
韩志峰	监事	东莞远正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与 公司关系
1	闫军威	董事长	远正兴业	0.50	公司股东
			远正良材	50.00	公司股东
			远正核心	54.44	公司股东
			远正投资	0.96	公司股东
2	许海航	董事、总经理	远正良材	8.89	公司股东
			远正核心	4.44	公司股东
3	曾涛	董事	远正兴业	2.00	公司股东
			广东厚泽兴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无关联关系
			珠海横琴新区博睿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无关联关系
4	阎煜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远正核心	8.89	公司股东
5	何敏	监事会主席	远正核心	7.78	公司股东
6	陈汉辉	监事	远正良材	4.44	公司股东
7	韩志峰	监事	远正核心	11.11	公司股东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5年9月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为闫军威，监事为韩志峰。

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闫军威、许海航、曾涛、阎煜、黄文茜，并选举何敏、陈汉辉，与职工监事韩志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上述人员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901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

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 3.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最近两年及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东莞远正，公司持有东莞远正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备注
东莞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纳入	东莞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成立

### 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3,451.02	1,363,17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10,621.00	4,336,538.50
预付款项	15,250.00	2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104.70	721,049.26
存货	1,402,715.23	4,629,11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0,405.87	2,360,301.67

流动资产合计	<b>16,946,547.82</b>	<b>13,435,182.2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76,889.52	12,855,034.90
在建工程	437,028.29	5,094,558.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104.70	136,01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15.38	83,92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5,477,537.89</b>	<b>18,169,531.31</b>
资产总计	<b>42,424,085.71</b>	<b>32,354,713.54</b>

(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0,730.55	2,007,506.7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750,000.00
应交税费	330,037.44	166,788.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1,633.47	2,213,39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0,000.00	6,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6,032,401.46</b>	<b>11,217,694.4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	8,0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9,36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9.34	14,07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1,738,301.46</b>	<b>8,094,079.28</b>
负债合计	<b>17,770,702.92</b>	<b>19,311,773.72</b>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914.03	1,0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046.88	1,250,47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9,421.88	722,46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53,382.79	13,042,939.8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24,653,382.79</b>	<b>13,042,939.82</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42,424,085.71</b>	<b>32,354,713.5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7,113.00	1,300,25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10,621.00	4,336,538.50
预付款项	15,250.00	2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834.70	601,930.27

存货	1,402,715.23	4,168,59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9,853.34	2,360,301.67
流动资产合计	<b>16,893,387.27</b>	<b>12,792,614.9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6,199.61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59,108.36	12,834,190.90
在建工程	437,028.29	5,844,558.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104.70	136,01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15.38	82,35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6,555,956.34</b>	<b>20,897,119.95</b>
资产总计	<b>43,449,343.61</b>	<b>33,698,734.87</b>

(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0,730.55	2,007,506.7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750,000.00
应交税费	330,009.48	166,788.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6,919.33	2,993,68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0,000.00	6,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7,057,659.36</b>	<b>11,997,980.3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	8,0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9,36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9.34	14,07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1,738,301.46</b>	<b>8,094,079.28</b>
负债合计	<b>18,795,960.82</b>	<b>20,092,059.58</b>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914.03	1,0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046.88	1,250,47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9,421.88	1,277,195.70
股东权益合计	<b>24,653,382.79</b>	<b>13,597,675.29</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43,449,343.61</b>	<b>33,689,734.87</b>

## (2) 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21,893,000.67</b>	<b>15,829,059.00</b>
其中：营业收入	<b>21,893,000.67</b>	<b>15,829,059.00</b>
二、营业总成本	<b>18,810,060.21</b>	<b>11,700,319.65</b>
其中：营业成本	11,547,240.81	8,449,24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2.44	474.83

销售费用	931,494.26	433,486.98
管理费用	5,036,533.58	1,867,618.61
财务费用	1,054,821.69	790,183.29
资产减值损失	208,467.43	159,31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82,940.46</b>	<b>4,128,739.35</b>
加：营业外收入	1,373,637.88	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86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66.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73,212.28</b>	<b>4,132,739.35</b>
减：所得税费用	362,769.31	328,416.8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10,442.97</b>	<b>3,804,322.5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442.97	3,804,322.54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110,442.97</b>	<b>3,804,322.5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0,442.97	3,804,32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1,826,500.67	15,727,117.25
减：营业成本	11,526,948.62	8,378,10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82	
销售费用	929,497.66	423,017.56
管理费用	4,643,040.67	1,297,505.12
财务费用	1,052,379.03	790,397.43
资产减值损失	1,118,207.24	153,04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55,137.63</b>	<b>4,685,042.18</b>
加：营业外收入	1,373,637.88	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86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97.9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16,909.45</b>	<b>4,689,042.18</b>
减：所得税费用	361,201.95	329,98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5,707.50	4,359,058.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5,707.50	4,359,058.01

### （3）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5,501.61	10,261,04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25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55.58	1,401,816.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70,357.19</b>	<b>11,835,114.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0,233.82	5,379,19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7,370.18	5,331,71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53.48	222,96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658.77	1,466,599.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68,416.25</b>	<b>12,400,480.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01,940.94</b>	<b>-565,366.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2,752.48	7,394,28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32,752.48</b>	<b>7,394,288.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32,752.48</b>	<b>-7,394,288.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085.86	2,953,714.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11,085.86</b>	<b>12,953,714.1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80,000.00	4,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117.07	779,55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9,947.14	2,20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82,064.21</b>	<b>7,063,551.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29,021.65</b>	<b>5,890,162.9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98,210.11	-2,069,49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080.39	2,877,571.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606,290.50	808,080.3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9,001.61	10,156,94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25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181.18	1,383,382.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68,182.79</b>	<b>11,712,580.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0,233.82	4,824,81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8,580.32	5,123,7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9.88	220,2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370.87	974,909.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96,164.89</b>	<b>11,143,730.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72,017.90</b>	<b>568,849.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1,239.48	7,371,71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31,239.48</b>	<b>9,371,718.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31,239.48</b>	<b>-9,371,718.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1,085.86	3,99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551,085.86</b>	<b>13,994,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80,000.00	4,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117.07	779,55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4,947.14	2,46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77,064.21</b>	<b>7,323,551.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74,021.65</b>	<b>6,670,448.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14,800.07</b>	<b>-2,132,419.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152.41	2,877,571.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59,952.48</b>	<b>745,152.41</b>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70,000.00			1,250,479.59		722,460.23			<b>13,042,939.8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70,000.00			1,250,479.59		722,460.23			<b>13,042,939.82</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727,085.97			-1,019,432.71		1,356,961.65			11,610,442.97
（一）净利润							4,110,442.97			4,110,442.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b>(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2,152,355.00	5,347,645.00								7,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152,355.00	5,347,645.00								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231,046.88	-231,046.88				
1、提取盈余公积					231,046.88	-231,046.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9,847,645.00	-6,074,730.97			-1,250,479.59	-2,522,434.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74,730.97	-6,074,730.9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0,479.59				-1,250,479.5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522,434.44						-2,522,434.44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342,914.03			231,046.88		2,079,421.88			24,653,382.7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0,000.00			997,712.06		-2,829,094.78			<b>8,818,617.2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10,000,000.00	650,000.00			997,712.06		-2,829,094.78			<b>8,818,617.28</b>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420,000.00				252,767.53		3,551,555.01			<b>4,224,322.54</b>
(一) 净利 润							3,804,322.54			<b>3,804,322.54</b>
(二) 其他 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3,804,322.54			<b>3,804,322.54</b>
(三) 股东 投入和减少 资本		420,000.00								420,000.00
1、股东投入 资本										
2、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420,000.00								420,000.00
(四) 利润分 配					252,767.53		-252,767.53			
1、提取盈余 公积					252,767.53		-252,767.53			
2、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1,070,000.00			1,250,479.59		722,460.23		<b>13,042,939.82</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70,000.00			1,250,479.59		1,277,195.70	<b>13,597,675.2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0,000,000.00	1,070,000.00			1,250,479.59		1,277,195.70	<b>13,597,675.2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2,000,000.00	-727,085.97			-1,019,432.71		802,226.18	<b>11,055,707.50</b>
（一）净利润							3,555,707.50	<b>3,555,707.50</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2,152,355.00	5,347,645.00						<b>7,500,000.00</b>
1、股东投入资本	2,152,355.00	5,347,645.00						<b>7,500,000.00</b>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利润分配</b>					231,046.88		-231,046.88	
1、提取盈余公积					231,046.88		-231,046.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9,847,645.00	-6,074,730.97			-1,250,479.59		-2,522,434.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74,730.97	-6,074,730.9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0,479.59				-1,250,479.5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522,434.44						-2,522,434.44	
<b>(六)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2,000,000.00	342,914.03			231,046.88		2,079,421.88	<b>24,653,382.79</b>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0,000.00			997,712.06		-2,829,094.78	<b>8,818,617.2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0,000.00			997,712.06		-2,829,094.78	<b>8,818,617.28</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			252,767.53		4,106,290.48	<b>4,779,058.01</b>
（一）净利润							4,359,058.01	<b>4,359,058.01</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						<b>420,000.00</b>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20,000.00						<b>420,000.00</b>
（四）利润分配					252,767.53		-252,767.53	
1、提取盈余公积					252,767.53		-252,767.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1,070,000.00			1,250,479.59		1,277,195.70	<b>13,597,675.29</b>

##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二、（二）），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书第四章 二、（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二、（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本说明书第四章 二、（四）“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明确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回款正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

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三至五	5.00	31.67-19.00
交通设备	年限平均法	五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五	5.00	19.00
合同能源项目	年限平均法	节能收益分享期	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核算的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展中发生的成本，待项目竣工结算后一次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确认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改造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能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设备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能源消耗减少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 (2) 技术开发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

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2,424,085.71	32,354,713.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653,382.79	13,042,93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4,653,382.79	13,042,939.82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6%	59.64%
流动比率（倍）	2.81	1.20
速动比率（倍）	2.58	0.7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893,000.67	15,829,059.00
净利润（元）	4,110,442.97	3,804,32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0,442.97	3,804,3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52,947.14	3,800,92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52,947.14	3,800,922.54
毛利率	47.26%	46.62%
净利润率	18.78%	24.03%
净资产收益率	22.87%	3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3%	35.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4.46
存货周转率（次）	3.78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6	0.3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6	0.3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1,940.94	-565,36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06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2.90 万元和 2,189.30 万元，2015 年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38.3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项目收入如下表列示。从业务类别来看，收入增长主要由于 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实现翻倍。一方面，合同管理项目收益分享期一般在 4-8 年，2015 年仍然享受前期竣工项目带来的收益，如广百北京路总店、东莞第一国际等项目均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分享期内因项目节能分成取得的收入保证了公司基本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新增项目为公司盈利增长点，2015 年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等几项金额较大的工程竣工进入分享期，因此确认的收入增加。公司业绩增长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征。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2015 年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技术开发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677,043.15	16.8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2,355,975.41	10.76%	7,210,516.13	45.55%
	山东大学二期	801,886.77	3.66%		
	东莞生态园	434,632.06	1.99%		
	广东科学中心学术交流中心	416,820.74	1.90%		
	华南理工大学			2,208,000.00	13.95%
	其他	794,433.88	3.63%	249,169.20	1.57%
	小计	8,480,792.01	38.74%	9,667,685.33	61.08%
合同能源管理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999,467.12	9.13%		

广百北京路总店	1,473,520.40	6.73%	1,880,460.97	11.88%
东莞第一国际	2,099,079.26	9.59%	1,010,312.69	6.38%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1,130,000.00	5.16%		
广州妇女联合会	840,000.00	3.84%		
广州友谊环市东路店	820,572.33	3.75%		
南沙区行政中心	726,177.70	3.32%	852,101.40	5.38%
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09,839.23	2.79%		
广百新一城海珠店	544,568.94	2.49%	882,819.18	5.58%
广百花都店	516,738.84	2.36%	716,880.38	4.53%
其他	2,652,244.84	12.11%	818,799.05	5.17%
小计	13,412,208.66	61.26%	6,161,373.67	38.92%
合计	21,893,000.67	100.00%	15,829,059.00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2% 和 47.26%，公司毛利率较高且整体稳定。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趋势及变动原因”之“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中分析。

公司净利润的增长较营业收入增长少，原因 2015 年公司费用支出较多，费用占比从 2014 年的 19.53% 上升至 2015 年的 32.08%。费用增加主要有几方面原因，第一，公司的销售策略从被动转为主动，因而导致 2015 年的差旅费、招待费等业务拓展费用增加；第二，因公司股改、新三板挂牌导致的中介费用增加；第三，公司加强了研究开发，导致相关支出增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014 年，是由于 2015 年针对公司科研项目的政府补助有 132.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销售净利率在 18%-24% 之间，盈利能力良好。

## （二）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4% 和 43.26%，由于合同能源项目前期投资需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因此公司负债

水平较高。但公司正在优化资本结构，2015年通过股权融资750万元，并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使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0和2.81，速动比例分别为0.79和2.58。2015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超期偿债的情况，信用情况良好，整体负债水平在可控状态。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6和3.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和3.78。应收账款帐期约3-4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是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了接近1倍，但营业收入仅上升了38.31%。2015年花都区政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等重点项目支出经费需要得到上级部门审批或拨付，申请及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回款速度有所拖长。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有中央空调整能监管及改造需求的市政单位、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及拥有建筑节能潜力的企业，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总体账期为3-4个月，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截至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276.77万元。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有所上升，是由于公司优化了库存管理，为减少资金的占用减少存货的积压，导致存货余额减少，库存管理初见成效。

公司收款速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存货运营能力好转。

### (四) 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940.94	-565,3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752.48	-7,394,2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021.65	5,890,16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8,210.11	-2,069,491.42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366.19 元和 6,901,940.94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了 746.73 万元，一方面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带动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741.4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改善库存水平，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库存消化，使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减少了 330.51 万元，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没有随工程的增加而增加，反而减少了 61.90 万。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5,501.61	10,261,048.13
营业收入	21,893,000.67	15,829,05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0,233.82	5,379,195.73
营业成本	11,547,240.81	8,449,2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940.94	-565,366.19
净利润	4,110,442.97	3,804,322.5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826,500.67	15,812,589.83
其他业务收入		
销项税	378,776.12	105,772.78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596,275.18	-2,404,443.22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3,252,871.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9,001.61	10,261,048.13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虽然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5年，但由于收到的预收账款减少，因此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技术开发项目结转的项目成本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设备的折旧、维护费等。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针对新增的技术开发项目，因此会少于营业成本。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日益增加，折旧费用也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较快。另外，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根据项目进程来备货，公司近年来一直开展加强存货管理的工作，目前已有一定成效，2015年的库存水平下降。公司要求各项目负责人优先利用现有库存原料，避免重复采购导致的库存积压，因此2015年采购量并没有因为项目增加而增加，相应支付的材料款也较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返还收入及政府补助，“收到的税费返还”还为汇算清缴时返还的预申报多交的税额。“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财务、管理、经营费用。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快了付款速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302.69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高，差异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4,288.17元及-11,832,752.48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金额较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由公司投资，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因此，项目设计、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均为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前期投资较大，资金占用较多。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90,162.94 元及 8,558,271.06 元。从股权筹资方面来看，公司 2015 年吸收股权投资共 750 万。从债权筹资方面来看，公司 2015 年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了 250 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70 万。上述两方面导致了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变化。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支付给担保公司的保证金。2015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有 300 万为公司划到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的保证金，根据公司与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公司需按与担保公司的约定年内按月等额还款至担保公司指定账户，待到期还款给粤财信托之前，再由担保公司将相应款项划到公司账户，此为约定的反担保措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对比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080）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与节能、水蓄冷控制、能耗监测等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483）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节能控制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
毛利率（%）	远正智能	47.26%	46.62%
	立思股份	23.54%	32.16%
	汇通华城	57.26%	57.08%
净利率（%）	远正智能	18.78%	24.03%
	立思股份	-36.26%	-22.40%
	汇通华城	-9.38%	7.88%
净资产收益率（%）	远正智能	22.87%	35.49%
	立思股份	-24.06%	-18.97%
	汇通华城	-3.57%	8.37%
每股收益（元/股）	远正智能	0.24	0.38

	立思股份	-0.18	-0.18
	汇通华城	-0.06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远正智能	0.31	-0.06
	立思股份	-0.02	-0.18
	汇通华城	-0.03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远正智能	3.10	4.46
	立思股份	0.79	1.4
	汇通华城	1.08	1.93
存货周转率（次）	远正智能	3.78	1.64
	立思股份	5.79	6.61
	汇通华城	0.56	3.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远正智能	1.12	1.30
	立思股份	0.67	0.85
	汇通华城	1.71	1.77
资产负债率（%）	远正智能	43.60%	59.64%
	立思股份	62.57%	48.73%
	汇通华城	53.55%	52.80%
流动比率	远正智能	2.81	1.20
	立思股份	0.97	1.31
	汇通华城	1.11	1.23
速动比率	远正智能	2.58	0.79
	立思股份	0.89	1.23
	汇通华城	0.76	0.91

注：远正智能财务指标取 2015 年度数据，立思股份及汇通华城因年报尚未披露，因此取半年报数据。

## 1、盈利能力对比：

### （1）毛利率：

远正智能的毛利率处于立思科技和汇通华城的平均水平。立思股份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与节能、水蓄冷控制、能耗监测等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汇通华城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节能控制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述可比公司的商业模式与远正智能接近。根据立思股份 2014 年年报，公司毛利率下降是公司为了提升品牌价值，产品全面升级，提高了产品线及技术标准，但销售价格未

提高导致。而汇通华城的营业收入超过 1 亿，产品在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工业生产等多个领域应用，客户主要为地铁站房、工厂、医院等，客户群体资金雄厚，300 万以上的项目达 14 个，项目规模较大，溢价能力较高，客户对象差异造成毛利率有一定差距。总体来说，远正智能的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位水平，在合理范围之内。

## （2）净利润率与净资产收益率

立思股份的收入规模与远正智能相当，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均亏损，主要原因为其期间费用占比较高，期间费用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02% 及 43.08%，使利润空间较少，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汇通华城收入规模远比远正智能大，费用占比亦远高于远正智能，2014 年及 2015 年费用占比分别高达 58.73% 及 78.30%，从而影响公司净利率。其中，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均大于 20%，但远正智能的销售费用占比低于 5%，原因为远正智能获取订单的途径主要为示范工程的效应，尚未在全国大规模扩张，因此销售团队人数较少，销售人员仅占 7.50%，而立思股份和汇通华城的销售人员占比为 24.19% 和 17.08%。另外，汇通华城每年均付出 1000 万左右技术开发费，研发费用占比接近甚至超过 10%，因此管理费用占比较大。2015 年上半年由于销售淡季，因而净利润为负。从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来看，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均低于远正智能。

## 2、偿债能力对比：

远正智能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而立思股份负债水平却逐渐提高，汇通华城资本结构保持稳定，目前远正智能的负债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2014 年远正智能短期偿债能力与两个可比公司接近，可由于 2015 年远正智能主动引进股权投资，改善资本结构，因而 2015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不存在超期偿债的情况，信用情况良好，整体负债水平在可控状态。

## 3、营运能力对比：

立思股份和汇通华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远正智能。远正智能的信用期较短，客户信誉度较好，付款及时。

立思股份近两年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远正智能，存货周转较快，期末存货余额较少，管理良好。汇通华城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远正智能是由于年中备货较多的原因。2014 年远正智能存货周转与可比公司相比略慢，因为当时公司存货管理未完善，导致部分项目所需的通用件存在重复采购的现象。公司近两年正在改善存货管理，2015 年存货周转率提高至 3.78，属于正常水平。

#### 4、获取现金的能力对比：

立思股份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获取现金的能力不如远正智能，是由于部分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公司垫资较多。而汇通华城获取现金的能力与远正智能接近。

总体来说，远正智能虽然公司规模较小，但经营风格较为稳健，各项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893,000.67	100.00%	15,829,059.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1,893,000.67	100.00%	15,829,05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开发收入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中披露。

其中，若技术开发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由于劳务成本已发生，当期以客户确认的完工百分

比确认收入符合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具有合理性。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	8,480,792.01	38.74%	9,667,685.33	61.08%
合同能源管理	13,412,208.66	61.26%	6,161,373.67	38.92%
合 计	21,893,000.67	100.00%	15,829,059.00	100.00%

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收入主要分为技术开发和合同能源管理两大类。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业务，每个项目通常包括节能解决方案设计、节能定制、项目实施、系统维护等多个方面，均为能耗监管系统和暖通空调节能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系统其中的一种或是兼具两种产品为主的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在不同的业务模式下运作，适用的会计政策有所不同，因此财务上分业务类型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结构变化较大，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期递增，技术开发收入占比相应地在报告期内逐期递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模式相对于技术开发项目，易被客户认可接受，利润率较高，但资金回款期较长。为了占领市场份额，在资金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近两年开展项目倾向于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方式进行。

对于各业务类型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分析。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21,091,113.90	96.34%	15,829,059.00	100.00%
其他区域	801,886.77	3.66%		
合 计	21,893,000.67	100.00%	15,829,059.00	100.00%

公司的业务区域均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外的项目仅有山东大学项目，其他省市的市场尚未打开。

## 4、营业成本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工程材料、人力成本、间接费用、外包成本及折旧费用，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技术开发				
直接材料	1,800,351.19	46.46%	3,302,920.05	56.83%
直接人工	881,035.09	22.74%	74,554.30	1.28%
项目费用	845,080.55	21.81%	952,059.32	16.38%
外包成本	348,240.30	8.99%	1,482,547.28	25.51%
小计	3,874,707.13	100.00%	5,812,080.95	100.00%
合同能源管理				
直接材料	1,239,920.83	16.16%	249,428.08	9.46%
直接人工	728,465.99	9.49%	285,907.07	10.84%
项目费用	978,785.69	12.76%	193,676.70	7.34%
外包成本	437,901.96	5.71%	0.00	0.00%
折旧	4,287,459.21	55.88%	1,908,147.70	72.36%
小计	7,672,533.68	100.00%	2,637,159.55	100.00%
总计	11,547,240.81		8,449,240.50	

公司针对客户需要定制节能方案，项目均是量体裁衣，各项目需要投入的资源会各有不同，营业成本构成的波动与公司产品特质相关。

其中，技术开发项目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多，主要受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影响，该项目需铺设的软硬件等材料较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均为 45%-50% 之间。顺职一期作为 2014 年主要项目，当年 64.95% 的项目材料为顺职一期项目所用，而该项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56.11%，对成本构成影响较大，进而拉升了整体直接材料占比。而 2015 年顺职二期项目占营业成本的 8.09%，影响较少。另一方面，2015 年收入中有 42.45 万为咨询服务收入，不涉及直接材料，因此整体占比降低。对 2014 年成本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内部人员时间安排，决定是否采用外包方式，因此从成本构成来看，直接人工和外包成本此消彼长。2015 年大部分项目安排公司员工完成，因此外包成本下降，直接人工上升。项目费用主要为项目现场办公、住宿、交通等费用，在报告期内支出较为稳定。

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成本构成中主要为折旧费用，折旧费用是按照合同能源设备原值在分享期中分摊，因此每个项目每年折旧费用固定，总额随着完工进入

效益分享期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增加而增加。而 2015 年直接材料、人工及项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花都区政府、塘厦镇政府和广州妇联项目等特殊 EMC 项目，该类 EMC 项目一部分为客户方出资，另一部分由远正智能出资。客户出资部分比例对应的成本支出，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远正智能出资部分比例对应的成本支出，待项目完工进入分享期时转入固定资产。由于 2014 年多为由远正智能出资的 EMC 项目，因而成本主要为折旧。而 2015 年存在上述特殊 EMC 工程，因此结转的料、工、费增加。

根据立思股份股转说明书，公司买断式项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费用成本，2012 年各成本分别占比 75.59%、20.35%及 4.06%，2013 年各成本分别占比 78.99%、14.78%及 6.23%，各项目成本构成占比差异较大。

根据汇通华城股转说明书，原材料成本占比为 79%-86%，制造费用占比不超过 6%，工程成本占比为 10%-16%。

远正智能技术开发的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可比公司低，项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一方面由于公司服务对象、改造内容等不同，另一方面由于远正智能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广州、东莞等发达地区，住宿费用较高，且公司工程部人员需同时兼顾不同地区的项目，相应的交通成本较高。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进销存的核算使用金蝶财务软件，所有购入存货均有进仓手续和入库单，发出存货时均填制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价。

技术开发项目，项目领用的原材料及产品的成本、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力成本、外包施工成本以及项目现场的制造费用，记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其中材料及产品的成本一般占比最大。在确认收入时点，将该项目“生产成本”科目全部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跨期外包成本按照外包工程进度确认。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完工验收前，项目领用的原材料及产品的成本、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力成本、外包施工成本以及项目现场的制造费用，由“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完工验收前的 1 个月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与该合同能源项目合同收益分享期限一致，每月折旧额结转为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主

营业务成本”。

###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2015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技术开发	8,480,792.01	3,874,707.13	54.31%
合同能源管理	13,412,208.66	7,672,533.68	42.79%
合计	21,893,000.67	11,547,240.81	47.2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技术开发	9,667,685.33	5,812,080.95	39.88%
合同能源管理	6,161,373.67	2,637,159.55	57.20%
合计	15,829,059.00	8,449,240.50	46.62%

(1) 受公司的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会有呈现以下特征：

A、公司产品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由于不同改造项目的特殊情况及营销策略，因此在不同项目上出现较大的毛利率波动性。例如，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会根据客户情况，通过谈判约定收益分享比例、收益分享期等不同，收益分享比例直接影响收入，收益分享期影响设备折旧，从而影响成本。公司毛利率波动体现出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B、公司对各项目需定制设计能源监管系统和暖通空调节能集成优化控制系统等，研发和软件设计投入较多，成本较大。但若该特定项目得到续期，软件系统能通用的前期下，后期再投入的成本较少，毛利率会显著提高。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亦遵循以上原则，为获得展期的合同，会在前期项目中作出一定折让。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是为技术开发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4 年各业务类型毛利贡献约各占一半，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贡献毛利略高于技术开发项目。

(2) 技术开发毛利率变动分析：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技术开发毛利率分别为39.88%和54.31%。公司2015年技术开发项目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于正常状态,2015年较大几个技术开发项目毛利率均在51%-54%之间,而上述项目在技术开发项目总额中占比为52.82%,较有代表性。而2015年技术开发整体毛利率较2014年高出约15%的原因,是受A项目(某项目简称)的影响。2014年开展的A一期项目为新增项目,软件硬件均需大量投入,公司为客户安装了24套太阳能热水能耗采集系统,所耗费用较多,使A一期项目的毛利率仅为34.26%。而该项目在2014年技术开发收入占比高达74.58%,因此直接拉低整体毛利率。由于项目效果良好,于2015年公司获接A二期项目,在A二期项目中,软件无需另外开发,延用一期已使用的软件,即可全面推广到其他楼宇,公司只需要增加部分控制软件和硬件接口便可达到预期效果,因此成本大幅下降,使项目毛利率高达60.37%,而该项目在技术开发中收入占比达到27.78%,为第二大技术开发项目,因此对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排除A项目外,2014年及2015年技术开发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56.39%及51.98%,较为稳定,且此毛利率为正常水平。

### (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同能源管理毛利率分别为57.20%和42.79%,下降幅度较为明显。

从收入角度来看,有以下原因:

A、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实行商业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835号文)的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和惠州市外的其他地区,其商业电度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降低8分(含税)。商业电度电价1-10千伏类别从99.28分/千瓦时下降至91.28分/千瓦时,20千伏类别从98.83分/千瓦时下降至90.87分/千瓦时,下降比例约8%,而2015年4月20日开始,1-10千伏类别和20千伏类别又下降至89.59分/千瓦时和89.18分/千瓦时,下降幅度约2%,电费下降使得公司分享的节电收益下降,直接影响毛利率下降。

**B、由于个别商场业态如出租率及进驻商户类型的变化,导致用电量、节能率**

变化，从而影响收入。

从成本角度来看，2015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项目、广州友谊时代广场店等项目由于施工期间除本公司自身建设工程外的整体工期拖延，或应客户要求加装设备等，导致项目的差旅费、材料费等项目成本跟预算有一定差距，使该项目毛利率较少。

## 6、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893,000.67	15,829,059.00	38.31%
营业成本	11,547,240.81	8,449,240.50	36.67%
营业利润	3,111,440.46	4,128,739.35	-24.64%
利润总额	4,473,212.28	4,132,739.35	8.24%
净利润	4,110,442.97	3,804,322.54	8.05%

### (一)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38.31%，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营业利润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费用占比较大，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式的有关情况”之“6、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公司2015年营业利润少于2014年，但净利润大于2014年，原因是公司2015年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931,494.26	4.25	433,486.98	2.74
管理费用	5,036,533.58	23.01	1,867,618.61	11.80
其中研发费用	1,492,025.37	6.82	472,833.45	2.99

财务费用	1,054,821.69	4.82	790,183.29	4.99
<b>合计</b>	<b>7,022,849.53</b>	<b>32.08</b>	<b>3,091,288.88</b>	<b>19.53</b>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实指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支出，不包括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上升趋势。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及租赁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约 50 万，主要是工资增加 16 万，差旅费增加约 15 万，租赁费增加约 9 万，业务招待费增加约 4 万。工资上升是由于销售人员由 5 人增加为 7 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亦略有提升。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加，一方面由于 2015 年项目接洽数量增加，另一方面项目接洽地域范围扩大至广州、佛山、东莞、北京、上海、福州、杭州等地。租赁费的增加是由于 2015 年市场部租赁广州市天河区一处物业作为办公室，年租金为 8.04 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租赁费、工资、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约 317 万，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约 110 万，咨询服务费增加约 96 万，工资增加约 70 万，租赁费增加约 28 万。研发费用的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内部研发项目数量由 2014 年 6 个增加到 2015 年 13 个，研发发生的工资、办公费、材料费较多，研发支出金额增大。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承接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建筑群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产品研究”项目为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广东省科技厅拨款及公司自筹资金完成。公司按照合同完成了方案制订、产品开发、产品标准化和中试生产，并完成中试基地建设，2015 年共计支出经费 37 万元。2015 年增加的咨询费均为公司新三板改制挂牌过程中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费用。管理费用中工资增加的原因为：（1）后台人员增加：2014 年 12 月底管理及后台人员 10 人，2015 年期间新入职 11 人，其中 2 名为高管。至 2015 年 12 月末，管理及后台人员共 21 人，人员增加使得工资增加约 32.50 万元。（2）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发文，有 4 名人员在岗位上有所调整，从技术工程岗转为后台管理岗，因而影响管理费用增加 33.36 万元。（3）根据公司人事制度，公司每年根据人事考核会进行调薪，部分后台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上升。租赁费用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于广州

市南沙区南横村租赁的员工宿舍从3层变为6层，租金增加接近10万元；另外，从2015年3月份起，南沙区科技创新中心A2栋办公楼的物业管理费不再免交，使费用增加接近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融资担保费，近两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接近。2015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增加约34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借款从2014年的608万元增加至2015年的1,130万元。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97.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637.88	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931.89	
所得税影响额	204,275.99	6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 计</b>	<b>1,157,495.83</b>	<b>3,400.00</b>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15 年新增政府补贴 137.36 万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及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建设等专题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建筑群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产品研究	370,637.88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广州市省级财政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418,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1,373,637.88</b>	<b>4,000.00</b>	与收益相关

根据政府部门关于上述专项资金发文通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节能奖励资金。其中，“园区循环化改造及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建设等专题专项资金”为广东省财政厅下拨的针对广百北京路总店、新大新北京路店、广百新一城花都购物广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财政奖励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为国家科技部下拨的针对区域建筑群中央空调节能优化集中控制系统的专项补贴资金，“关于对广州市省级财政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为广东省财政厅下拨的针对广百北京路总店、新大新北京路店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电机能效提升的专项奖励资金，上述项目均已完工，资金均为补偿公司已经发生在项目中的费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专项资金”为针对参加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商家的专项资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建筑群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产品研究”项目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2017年6月2日，项目需要对成果进行验收。项目经费为320万，其中省科技厅提供经费80万，自有资金提供经费240万。截止2015年末，项目支出经费370,637.88元，项目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费用发生时，结转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361,771.82	4,473,212.28	30.44%
2014年	4,000.00	4,132,739.35	0.09%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由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因此直接影响当年损益。

#### (四)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销售收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增值税	销售收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应税收入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收到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44000072，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近两年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为 6,161,373.67 元及 13,412,208.66 元，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6%，若此部分收入需缴纳增值税，将增加公司 369,682.42 元及 804,732.52 元的销项税，但考虑公司材料采购等能取得进项税发票，可以抵扣，因此可能增加的增值税税负不大。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减免的所得税为 381,077.58 元及 250,307.50 元，因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减免的所得税估计为 204,505.93 元及 224,819.28 元，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免总额估计为 585,583.51 元及 475,126.78 元。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改变，而公司收入不能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的利润会有一定影响。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2.21	269,390.37
银行存款	3,606,168.29	538,690.02
其他货币资金	557,160.52	555,098.71
合 计	<b>4,163,451.02</b>	<b>1,363,179.1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吸收投资 750 万，使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其他货币资金”为远正智能存放于兴业银行海珠支行的贷款保证金。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3,426.09	100.00	742,805.09	7.94	4,753,722.12	100.00	417,183.61	8.78
其中：账龄组合	9,353,426.09	100.00	742,805.09	7.94	4,753,722.12	100.00	417,183.61	8.78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b>9,353,426.09</b>	<b>100.00</b>	<b>742,805.09</b>	<b>7.94</b>	<b>4,753,722.12</b>	<b>100.00</b>	<b>417,183.61</b>	<b>8.78</b>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90,670.39	83.29%	389,533.52	4,303,732.12	90.53%	215,186.61
1-2年	1,232,765.70	13.18%	123,276.57	120,000.00	2.52%	12,000.00
2-3年				199,990.00	4.21%	59,997.00
3-4年	199,990.00	2.14%	99,995.00	-		-
4-5年				-		-
5年以上	130,000.00	1.39%	130,000.00	130,000.00	2.73%	130,000.00
合计	9,353,426.09	100.00%	742,805.09	4,753,722.12	100.00%	417,183.61

## 2、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2,704,502.80	1年以内	28.9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2,481,432.70	1年以内	26.53
东莞市汇一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689.96	1年以内	10.00
东莞市恒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394.22	1年以内	7.69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非关联方	278,046.20	1年以内	2.97
合计		7,118,065.88		76.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1,232,765.70	1年以内	25.93
东莞市汇一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312.69	1年以内	21.25
广州市南沙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852,101.40	1年以内	17.92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602.44	1年以内	10.43
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18.90	1年以内	6.64
合计		3,906,501.13		82.18

##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已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第四章 二、（六）长期借款”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合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53,722.12 元和 9,353,426.09 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余额翻倍。

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已完工 98%，应确认收入 367.70 万元，减去前期支付的款项，尚有 270.45 万元余额需待设备及项目完工验收后再支付。2015 年新增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已完工验收，确认收入，但由于客户属于学校，款项需要财政拨款，审批流程较慢，导致款项回收速度较慢。截止 2016 年 1 月已收回顺职二期款项 99.8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广东药学院的 13 万元工程款、应收山东大学的 19.999 万工程款帐龄较长。山东大学项目于 2013 年 5 月验收合同，验收后客户使用过程中提出整改事项，公司目前正进行整改，预期完成后能收回工程质保金。应收广东药学院款项为工程尾款，根据公司与广东药学院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尾款支付期限到 2017 年，每年支付 4 万元，2016 年 1 月已收回 2015 年应收的 4 万元款项。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三）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组合	195,065.47	100.00	20,960.77	10.75	780,487.39	100.00	59,438.13	7.6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95,065.47	100.00	20,960.77	10.75	780,487.39	100.00	59,438.13	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b>合计</b>	<b>195,065.47</b>	<b>100.00</b>	<b>20,960.77</b>	<b>10.75</b>	<b>780,487.39</b>	<b>100.00</b>	<b>59,438.13</b>	<b>7.62</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5,715.47	74.70%	7,285.77	696,432.39	89.23%	34,821.63
1-2年	26,000.00	13.33%	2,600.00	3,000.00	0.38%	300.00
2-3年	3,000.00	1.54%	900.00	81,055.00	10.39%	24,316.50
3-4年	20,350.00	10.43%	10,175.00			
4年以上						
<b>合计</b>	<b>195,065.47</b>	<b>100.00%</b>	<b>20,960.77</b>	<b>780,487.39</b>	<b>100.00%</b>	<b>59,438.13</b>

2、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备注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非关联方	27,804.54	1年以内	14.25	保证金
陈燕燕	非关联方	26,000.00	1-2年	13.33	租房押金
广东科学中心	非关联方	22,091.50	1年以内	11.33	质保金
南沙员工宿舍押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3-4年	10.25	租房押金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9,345.20	1年以内	9.92	代付款（公司代付社保个人部分，

					下月发放工资时扣回)
合计		115,241.24		59.0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备注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1.07	履约保证金
梁爱长	非关联方	59,655.00	2-3年	7.64	租房押金及备用金
洪萍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41	备用金
黄锐	非关联方	35,500.00	1年以内	4.55	备用金
陈燕燕	非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3.33	租房押金
合计		671,155.00		85.99	

#### 4、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合并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80,487.39元和195,065.47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58.54万，主要原因是收回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50万履约保证金。

###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50.00	100.00	25,00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250.00	100.00	25,000.00	100.00

#### 2、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没有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智立华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800.00	一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广州昆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	一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合计		15,25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方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合计		25,000.00		

**4、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的原材料货款以及工程设备款。公司采购备货很少采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因此2014年末和2015年末合并预付账款仅为25,000.00元和15,250.00元，金额较少。

**(五)存货****1、各期末存货按类别列示****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01,732.96		801,732.96	57.16%
半成品				
库存商品	600,982.27		600,982.27	42.84%
合计	1,402,715.23		1,402,715.2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838,598.61	14,355.43	2,824,243.18	61.01%
半成品	205,949.46		205,949.46	4.45%
库存商品	1,663,242.31	64,321.25	1,598,921.06	34.54%
合计	4,707,790.38	78,676.68	4,629,113.70	100.00%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柜体、变频器、线缆、电

表以及 PLC 可编程控制器，半成品主要为未完工的协调器及温度采集器，成品主要为风柜控制箱、变频器、协调器及温度采集器。报告期内公司库存水平逐步下降有三方面原因：第一，2014 年底增加采购原材料及加工产品用于东莞市政府大型项目备货。第二，2015 年底大部分项目都完工验收。除东莞塘厦镇政府项目完工 90%，广州妇联完工 70%，海珠区政府完工 98%外，其余项目均完工验收，因此针对项目的备货已基本使用。第三，公司逐渐规范了采购程序及仓库管理，一方面要求根据项目预算严格采购，减少不必要的备货。另一方面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亲自到仓库选出可以使用的材料，消化了现有库存，减少了采购量。

## 2、存货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1,402,715.23	100.00	4,693,434.95	99.70
1-2 年			11,293.03	0.24
2-3 年			3,062.40	0.06
3 年以上				
合计	1,402,715.23	100.00	4,707,790.3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有少量电路板、芯片\电感等账龄大于 1 年，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因在项目中使用时而转回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存货已过时或可变现价值低于原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28,601.62	16,501,423.00		33,486,007.91
办公设备	722,735.32	40,082.00	235,959.00	526,858.32
交通设备	1,105,994.00	45,000.00		1,150,994.00
其他设备	190,843.75			190,843.75
合同能源项目	15,409,028.55	16,208,283.29		31,617,311.8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73,566.72	4,362,933.92		8,709,118.39
办公设备	494,025.82	60,243.41	224,161.05	330,108.18
交通设备	1,048,821.52	4,893.30		1,053,714.82
其他设备	170,152.41	7,116.80		177,269.21
合同能源项目设备	2,860,566.97	4,287,459.21		7,148,026.1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项目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855,034.90			24,776,889.52
办公设备	228,709.50			196,750.14
交通设备	57,172.48			97,279.18
其他设备	20,691.34			13,574.54
合同能源项目设备	12,548,461.58			24,469,285.66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94,787.82	9,133,813.80		17,428,601.62
办公设备	661,380.46	61,354.86		722,735.32
交通设备	1,105,994.00			1,105,994.00
其他设备	186,154.75	4,689.00		190,843.75
合同能源项目设备	6,341,258.61	9,067,769.94		15,409,028.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0,125.95	2,163,440.77		4,573,566.72
办公设备	430,027.41	63,998.41		494,025.8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交通设备	872,589.03	176,232.49		1,048,821.52
其他设备	155,090.24	15,062.17		170,152.41
合同能源项目设备	952,419.27	1,908,147.70		2,860,566.9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项目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84,661.87			12,855,034.90
办公设备	231,353.05			228,709.50
交通设备	233,404.97			57,172.48
其他设备	31,064.51			20,691.34
合同能源项目设备	5,388,839.34			12,548,461.5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其他设备和合同能源项目设备等，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能源项目设备原值占比分别为94.4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迅速，主要由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规模扩大，2015年东莞市政府（705.35万元）、广州友谊环市东路店（202.09万元）、广州市购书中心（190.07万元）等大型合同能源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另外，公司2015年对部分过时的办公设备进行了处置。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3.99%，设备较新，且使用情况良好，因此不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七)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东莞松山湖项目				738,704.38		738,704.38
广州友谊时代广场店				867,217.74		
广州友谊环市东路店				1,427,274.88		1,427,274.88
广州市购书中心				689,901.21		689,901.21
东莞市政府				1,280,111.04		1,280,111.04
塘厦镇政府	244,260.08		244,260.08			
广州妇联	192,768.21		192,768.21			
其他项目				91,349.11		91,349.11
合计	437,028.29		437,028.29	5,094,558.36		5,094,558.36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东莞松山湖项目	738,704.38		738,704.38		-
广州友谊时代广场店	867,217.74	190,886.88	1,005,322.26	52,782.36	-
广州友谊环市东路店	1,427,274.88	719,497.93	2,020,883.51	125,889.30	-
广州市购书中心	929,901.21	1,059,311.77	1,900,779.04	88,433.94	-
东莞市政府	1,699,349.04	5,583,991.66	7,053,504.00	229,836.70	-
花都区政府		2,171,636.41	1,122,552.70	1,049,083.71	-
中泰广场	95,838.64	1,196,013.87	1,291,852.51		-
塘厦镇政府		818,403.22		574,143.14	244,260.08
广州妇联		788,990.81		596,222.60	192,768.21
合计	5,758,285.89	12,528,732.55	15,133,598.40	2,716,391.75	437,028.29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莞松山湖项目				自筹
广州友谊时代广场店	16,396.80			粤财信托借款
广州友谊环市东路店	50,983.80	20,803.33		粤财信托借款
广州市购书中心	29,296.67	113,794.24	3.915	粤财信托借款
东莞市政府	137,023.50		4.59	粤财信托借款
花都区政府				自筹
中泰广场	15,162.00	11,340.00	5.04	粤财信托借款
塘厦镇政府				自筹
广州妇联				自筹
合计	248,862.77	145,937.57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4,741,220.82		4,741,220.82	-
南沙区行政中心	720,311.27	2,135,654.70	2,342,845.10	513,120.87	-
华工宿舍项目		985,687.51		985,687.51	-
广州友谊时代广场店		867,217.74			867,217.74
广州友谊环市东路店		1,427,274.88			1,427,274.88
广州市购书中心		929,901.21			929,901.21
东莞松山湖管理委员会项目	645,916.59	92,787.79			738,704.38
东莞市政府		1,699,349.04			1,699,349.04
东莞第一国际	598,755.54	4,313,492.89	4,710,525.21	201,723.22	-
保利中心	381,292.25	1,356,321.58	1,616,974.63	120,639.20	-
合计	2,346,275.65	18,548,908.16	8,670,344.94	6,562,391.62	5,662,447.25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自筹
南沙区行政中心				自筹
华工宿舍项目				自筹
广州友谊时代广场店	16,396.80	16,396.80	5.04%	粤财信托借款
广州友谊环市东路店	50,983.80	50,983.80	5.04%	粤财信托借款
广州市购书中心	8,493.34	8,493.34	5.04%	粤财信托借款
东莞松山湖管理委员会项目				自筹
东莞市政府	23,229.26	23,229.26	5.04%	粤财信托借款
东莞第一国际	153,773.80	153,773.80	7.38%	兴业银行借款
保利中心	28,226.05	28,226.05	7.38%	兴业银行借款
合计	281,103.05	281,103.05		

上表所列项目中顺德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华工宿舍项目属于买断式销售项目，在在建工程科目过渡列示。南沙区行政中心项目、花都区政府、塘厦镇政府和广州妇联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客户及远正智能共同出资购建，其中，客户出资部分比例对应的成本支出结转营业成本，远正智能出资部分比例对应的成本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其余的在建工程均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 2015 年广州友谊环市东路店、广州友谊时代广场店、东莞市政府、广州购书中心等规模较大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完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因此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少。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模式，使公司对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提供重大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其中，保利中心及东莞第一国际的资金来源为兴业银行借款，工程期间占用资金的利息进行资本化，资本化率 7.38%。广州友谊时代广场店、广州友谊环市东路店、广州市购书中心和东莞市政府的资金来源为粤财信托借款，工程期间占用资金的利息进行资本化，资本化率为 5.04%。借款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二、（六）长期借款”。其余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上表中“其他减少”为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在建工程，各项工程尚在建设之中，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八）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剩余摊销期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南沙研发基地装修费	136,016.34	49,901.40	36,813.04	-	149,104.70	47
合计	136,016.34	49,901.40	36,813.04	-	149,104.7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剩余摊销期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南沙研发基地装修费		138,321.70	2,305.36	-	136,016.34	59
合计		138,321.70	2,305.36	-	136,016.34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南沙研发基地装修费，摊销期限为 5 年。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14,515.38	83,921.71
应付利息		
合计	114,515.38	83,921.71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或 转回金额	2014/12/31	当期增加或 转回金额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95,983.98	159,314.43	555,298.41	208,137.45	763,435.86
合计	395,983.98		555,298.41	208,137.45	763,435.86

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明细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50,501.95	60.75%	1,546,853.98	77.05%
1 至 2 年	339,338.60	31.69%		
2 至 3 年			459,762.74	22.90%
3 年以上	80,890.00	7.55%	890.00	0.04%
合 计	1,070,730.55	100.00%	2,007,506.72	100.00%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华南理工大学	80,000.00	未结算	
广州市戴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338.60	未付款	
<b>合计</b>	<b>419,338.60</b>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华南理工大学	180,000.00	未结算	
山东金润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79,762.74	未付款	
<b>合计</b>	<b>459,762.74</b>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40%和6.03%，占比不大。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物的应付货款和分包工程款。报告期内，2015年有较多项目完工进入收益期，跨年项目较少，加上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的原因，整体采购量有所减少，因而2015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亦随之减少。

截止至2015年5月底，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华南理工大学8万元工程款及应付广州市戴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3.93万元工程款。应付华南理工大学的款项为委托负责山东大学节约型校园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开发项目部分研究开发工作所需支付的款项，于2015年已支付10万，仍有余额需待项目整改结束后支付。应付广州市戴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分包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节能监管系统和节能设备改造项目工程款，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于2014年8月验收，未支付部分主要为质保金。

## (二)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000.00	750,000.00
二、职工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非货币性福利		

六、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七、工会经费		
八、职工教育经费		
九、其他职工薪酬		
合计	300,000.00	750,000.00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00%、1.20%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预提的当年年终奖。

### (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739.01	-
印花税	32,150.15	24,692.62
企业所得税	201,886.98	125,862.54
教育费附加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堤围防护费	16,261.30	16,233.34
合计	<b>330,037.44</b>	<b>166,788.50</b>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5,822.77	95.74%	2,204,709.72	99.61%
1 至 2 年	95,810.70	4.26%	8,689.50	0.3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51,633.47	100.00%	2,213,399.22	100.00%

####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往来	203,943.32	1,996,844.77

单位往来	2,023,736.15	138,321.70
租金水电费	23,954.00	69,407.30
其他		8,825.45
合计	2,251,633.47	2,213,399.22

### 3、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账龄
深圳市深东盛电器有限公司	95,810.70	返工未结算	1-2年
合计	95,810.70		

### 4、本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闫军威		1,394,661.27
阎煜		300,000.00
合计		1,694,661.27

### 5、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欠款性质或内容
1	广州市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1,920,000.00	1年以内	内部往来
2	深圳市深东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10.70	1-2年	装修款
3	韩志锋	关联方	35,800.00	1年以内	内部往来
4	阎姬辉	非关联方	32,291.96	1年以内	内部往来
5	陈福兴	非关联方	23,954.00	1年以内	租金水电费
合计			2,107,856.66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欠款性质或内容
1	闫军威	关联方	1,394,661.27	1年以内	内部往来
2	阎煜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内部往来
3	刘晖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内部往来
4	深圳市深东盛	非关联方	95,810.70	1年以内	装修款

	电器有限公司				
5	陈福兴	非关联方	69,407.30	1年以内： 60,717.80， 1-2年： 8,689.50	租金水电费
合计			2,159,879.2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借款、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及租金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化不大，2014年公司主要是公司向大股东闫军威拆借款项，而2015年拆借对象主要为远正投资。公司与远正投资、闫军威、阎煜的借款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短期拆借，没支付利息。与韩志峰、刘晖等往来款是由于员工在业务上发生过程中为公司垫付培训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决议的额度之内。

####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80,000.00	2,08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 计	2,080,000.00	6,080,000.00

#### (六)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380,000.00	12,160,000.00
抵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说明书第四章 二、(五)】	2,080,000.00	6,080,000.00
合 计	11,300,000.00	6,080,000.00

本公司2013年9月2日向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贷款650.00万元，用于中央空调技术服务EPC项目，期限3年。由《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广百新一城花都购物广场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广百新一城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广百北京路总店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广州市新大新北京路店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的回款提供质押

担保；由闫军威、高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度归还借款本金合计 26.00 万元，2014 年度归还借款本金合计 208.00 万元，2015 年 1 至 12 月归还借款本金总计 208.00 万元，剩余本金 208.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到期。

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 万元，用于中央空调智能控制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期限 3 年。本公司委托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借款提供连带共同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股东闫军威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权份额提供质押反担保；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广百北京路总店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广州市新大新北京路店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广百新一城花都购物广场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南沙区行政中心建筑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广州保利中心大厦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服务》的回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由闫军威、高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14 年度归还借款本金合计 200.00 万元，2015 年 1 至 12 月归还借款本金总计 50.00 万元，剩余本金 750.00 万元。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贷款 500.00 元，用于零部件采购，期限 3 年。由本公司对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的有效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许海航、闫军威、阎煜、王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1 至 12 月归还借款本金总计 120.00 万元，剩余本金 380.00 万元。

### (七)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建筑群能源监管与空调节能控制产品研究		800,000.00	370,637.88		429,362.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0	370,637.88		429,362.12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2,914.03	1,070,000.00
盈余公积	231,046.88	1,250,479.59
未分配利润	2,079,421.88	722,46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53,382.79	13,042,939.8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653,382.79</b>	<b>13,042,939.82</b>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自然人）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关联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关联方自然人列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闫军威	控股股东、董事长	直接持有 43.67%的股份，通过“远正兴业”间接持有 0.04165%的股份，通过“远正核心”间接持有 4%的股份，通过“远正良材”间接持有 3.675%的股份，通过“远正投资”持有 0.0192%，总共持股 51.41%的股份
2	李玲	股东	直接持有 7.5%的股份
3	曾涛	董事	直接持有 7.5%的股份，通过远正兴业间接持有 0.1666%的股份，总共持有 7.6666%的股份
4	阎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6.56%的股份，通过远正核心间接持有 0.65415%的股份
5	许海航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1.5%的股份，通过远正核心间接持有

			0.326667%的股份，通过远正良材持有 0.65415%的股份
6	黄文茜	董事、副总经理	未持股
7	何敏	监事	通过远正核心间接持有 0.57183%的股份
8	韩志峰	监事	通过远正核心间接持有 0.8166%的股份
9	陈汉辉	监事	通过远正良材间接持有 0.326%的股份
10	王尧	股东	2015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4万元，占有限公司5.4%股权转让，不再持股。
11	高笑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通过远正兴业间接持有公司0.2499%股份，通过远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05%，合并持有股份公司0.2999%股份。

## 2、关联方（法人），包括：

(1) 华南理工大学。教育部下属普通高等院校，现任校长王迎军，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为事业法人单位。

除华南理工大学外，公司的关联方（法人）还包括公司机构股东，其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公司机构股东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无。

#####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南理工大学	销售	技术开发			2,208,000.00	13.95%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南理工大学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具体为完成华南理工大学南校区空调节能集中监管体系建设，合同金额为 320 万，业务具有必要性。该合同履行完毕以后，双方已无其他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向华南理工大学销售的项目属于技术开发项目，项目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华南理工大学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技术开发项目毛利率接近，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该项目是偶发的关联交易，定价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销售制度执行，经过了公司各相关部门的审议和批准，所以可以认为是公允的。

### (3) 关联担保：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万元)	本公司取得的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期
闫军威、许海航、阎煜、王尧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2至2018-12-31
闫军威		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9-2至2016-9-1
闫军威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闫军威、许海航、阎煜	-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0至2018-12-31

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贷款 500 万元，用于零部件采购，期限 3 年，由许海航、闫军威、阎煜、王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向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贷款 650 万元，用于中央空调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期限 3 年，由闫军威、高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用于中央空调智能控制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期限 3 年，由闫军威、高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贷款 760 万元，期限 3 年，由许海航、闫军威、阎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款项提款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 60 日内，由于公司现金较为充足，为减少利息支出，截止至 2015 年末公司未提款。

公司股东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原因是申请银行借款时，银行需要个人股东作出连带责任保证，存在必要性。在报告期内，该借款尚未全部归还，具有持续性。上述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作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4) 关联方拆借资金：

关联方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发生年份	用途
闫军威	1,794,714.14	1,756,305.46	2014年	补充运营资金
	2,210,285.86	3,604,947.13	2015年	补充运营资金
王尧	300,000.00	300,000.00	2014年	补充运营资金
阎煜	1,000,000.00	700,000.00	2014年	补充运营资金
	20,000.00	320,000.00	2015年	补充运营资金
许海航	150,000.00	150,000.00	2015年	补充运营资金
韩志峰	185,800.00	150,000.00	2015年	补充运营资金
广州市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80,000.00	2015年	补充运营资金

2014年，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股东闫军威合计借款179.47万元，期间归还借款175.63万元；2015年，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股东闫军威合计借款221.03万元，期间归还借款360.50万元，至报告期末，已结清借款资金。

2014年，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前股东王尧合计借款30万元，期间归还借款30万元，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全部归还了王尧借款。

2014年，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股东阎煜合计借款100万元，期间归还借款70万元，2015年新增借款2万元，期间归还借款32万，至报告期末，已结清借款资金。

2015年，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股东许海航合计借款15万元，期间还款15万，至报告期末全部归还完毕。

2015年，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监事韩志峰合计借款15万元，期间还款15万，至报告期末全部归还完毕。至报告期末仍有3.58万元应付韩志峰应报销款项，

于 2016 年 1 月已支付。

2015 年，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股东远正投资合计借款 300 万元，期间还款 108 万，至报告期末仍有 192 万元余额。该 192 万元中的 1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支付，截止 2016 年 1 月底欠款余额 9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的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紧张，且由于缺乏抵押资产难以获得银行借款，因此拆入资金维持公司日常运作，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股东发生的借款，大多数期限较短，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属于免息拆借，**不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至报告期末仍有 195.58 万元余额，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5) 技术合作协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的《华南理工大学与广州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作协议》，有效期 5 年。根据该协议：1. 华工向远正提供最新的技术成果以及远正发展所需的技术支持，远正基于相应的技术研究资金及其他条件的支持，双方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的产业化须在远正进行；2. 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该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到期，没有续签。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就建立“广东省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工负责开发中心的建设及空调节能与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公司参与开发中心的建设及空调节能与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并负责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负责具体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承诺每年投入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上年销售收入的 1%以上，并不少于 100 万作为研究中心的配套经费；在研究中心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余额：

无。

#### (2) 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核算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同类往来款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同类往来款的比例
应付账款	华南理工大学	80,000.00	3.55%	180,000.00	8.9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	91.09%		
其他应付款	韩志峰	35,800.00	1.70%		
其他应付款	闫军威			1,394,661.27	63.01%
其他应付款	阎煜			300,000.00	13.55%

报告期内应付华南理工大学款项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8.97% 及 3.55%，截止报告期末，对华南理工大学的款项尚有余额。报告期内，对大股东闫军威、股东阎煜、远正投资占其他应付款大部分比例，主要是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拆入资金，并未约定或支付利息。对韩志峰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垫付的未报销培训费。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按照通常业务的决策执行，无其他特别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
------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含 15%）。 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含 200 万元）。 不论金额大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b>董事会</b>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30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15%的，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关联的标准，由董事会决策；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关联交易标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决策。
<b>总经理</b>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内（不含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知会董事会。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采取下列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1、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

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转移、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转移、占用的资金、资产。”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有限公司阶段内发生且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给有权机构决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就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学习，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执行。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制度。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04月28日，以为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对广州远正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评估目的，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18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19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28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45号”《资产评估报告》；

（1）公司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广州远正公司12%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作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了“国众联

评报字（2015）第 2-5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广州远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3,790.90 元，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广州远正公司 12% 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36,334.91 元。

（2）公司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广州远正公司 6%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作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519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广州远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4,636.41 元，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广州远正公司 6% 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17,878.18 元。

（3）公司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广州远正公司 6%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作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5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广州远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70,316.60 元，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广州远正公司 6% 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544,219.00 元。

（4）公司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广州远正公司 6%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作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①采用资产基础法，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12,897,979.81 元，评估值为 13,021,553.68 元，增值 123,573.87 元，增值率 0.96%。

②采用收益法，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0,140,000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242,020.19元，增值率56.15%。

#### 2、以为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价入股提供价值参考的评估

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一辆车牌号码为粤A80N55的马自达牌CAF7202AC3轿车作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5日。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323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市场价值为45,000元。

#### 3、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23号”的《广东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净资产评估19,689,173.55元，评估增值346,259.52元，增值率为1.79%。总资产评估值为42,025,034.71元，增值332,180.24元，增值率0.80%。负债总额经审计后的评估值为22,335,861.16元，减值率0.06%。

4、2015年11月12日，以为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评估目的，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859号”《资产评估报告》。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闫军威、李玲、蓝海林、许海航、阎煜、曾涛、广东远正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远正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远正核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59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①采用资产基础法，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 17,469,737.08 元，评估值为 17,782,750.68 元，增值 313,013.60 元，增值率 1.79%；资产总额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 38,623,559.68 元，评估值为 38,922,494.00 元，增值 298,934.32 元，增值率 0.77%；负债总额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 21,153,822.60 元，评估值为 21,139,743.32 元，减值 14,079.28 元，减值率 0.07%。

②采用收益法，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9,010,000 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1,540,262.92 元，增值率 123.30%。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东莞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本公司	100%	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工程；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电气控制、电子及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及服务；空调、锅炉系统的维护保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 东莞远正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6,227.57	1,445,264.53
负债总额	27.96	-
所有者权益	1,096,199.61	1,445,264.53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	542,228.15	101,941.75
利润总额	-347,497.56	-556,302.83
净利润	-349,064.92	-554,735.47

### (三)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处置的情况及原因

无。

## 十三、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业务扩展存在一定的资金、产能压力

公司专门从事暖通空调节能的系统服务，属于节能服务业，节能行业尽管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得到了一定发展，但总体上来说具有规模较小、市场化程度

不高等特点。公司符合行业总体发展阶段的特点，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市场较为集中。公司现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较多资金投入，资金的充裕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在珠三角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向全国扩张的步伐将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市场及技术服务团队的“产能”以及公司现在模式与当地的实际情况契合度等因素。如果公司不能配合项目发展速度，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市场及技术服务团队不能同步壮大，将可能面临业务扩张规模、市场开拓速度受限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获取资金。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 43.26%，比行业内可比公司低。银行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方式较为认可，能为公司购建新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公司 2016 年初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760 万新贷款。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已获得一些的股权投资者的主动接洽，倘若公司有新的资金需求，将会考虑作相应的股权融资安排。（2）在客户能接受的前提下，公司会以买断式合作模式开展业务。（3）公司借国家全面推动公共机构节能的契机，借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国家级专家每年为全国各省市节能主管部门和公共机构培训机会，在全国各地宣传公司技术产品，继续铺垫市场基础；（4）公司利用上海分公司、北京办事处拓展华北和华东地区（5）对市场进行细分，扩大市场及技术服务团队，对市场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化分工，对于单类细分市场安排专人予以跟进、调研、维护，提高市场人员的专攻能力。（6）以前年度完成的 EMC 项目均处于收益分享期，并且每年不断有新的完工验收的 EMC 项目进入收益分享期，分享期收入为公司带来资金。

## （二）公司客户及收入来源相对较为集中，盈利能力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

从产品特征来看，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是能源监管和暖通空调节能控制技术服务。由于不同项目节能改造的技术复杂程度等特殊情况及营销策略，因此在不同项目上会出现一定的毛利率波动性。用于国内建筑节能市场尚处于培育期，公司客户及收入来源相对较为集中，因此整体业绩受个别项目利润空间影响相对较大，如果公司的服务不能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增长性，公司盈利水平可能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完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未来几年处于收益分享期，此部分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前几年开拓的项目，如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南沙区政府、花都区政府和东莞市政府等项目均为广东省乃至全国公共机构节能标杆项目，成功案例为公司开拓该客户群体打下了坚实基础。因此，项目组预期的议价能力将提高。毛利率容易波动是因为目前部分项目存在个性化定制业务的特点，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符，公司各项目虽毛利率有一定差异性，但综合毛利水平稳定，整体利润空间较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申请的合同能源应税服务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已在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执行。公司申请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已在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公司近两年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为6,161,373.67元及13,412,208.66元，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率为6%，若此部分收入需缴纳增值税，将增加公司369,682.42元及804,732.52元的销项税，但考虑公司材料采购等能取得进项税发票，可以抵扣，因此可能增加的增值税税负不大。公司2014年及2015年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总额估计为585,583.51元及475,126.78元。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改变，而公司收入不能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的利润会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订单，或提高节能收益分享比例和延长节能收益分享期等方式减少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 （四）项目投资及利润兑付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由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节能服务，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之一，尽管国家大力推行，有诸多的优点，但仍可能因为管理不当，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公司目前客户信誉度较高，公司亦对客户回款能力及业态变化进行跟踪评估。若公司客户兑付能力或经营业态发生变化，即使项目前期投资的硬件设备可全部拆除用于新项目，仍存在项目的部分投资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合同管理模式特有的风险，主要从两方面进行了应对。首先，保持研发投入和力度，不断的进行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更新换代及产品创新，防范可能因技术能力不足带来的风险；其次，公司在进行市场开发的及项目调研选择的过程中，侧重于对信誉度高的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客户或是大型实力雄厚的商场、酒店项目的选择，提升客户的整体信誉度水平，规避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

#### 五、电价政策变化造成公司节能收益下降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取决于项目改造后的节能量、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及分享期等因素。报告期内，由于广东省商业电度电价下降，使得公司分享的节电收益下降，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预估政策变化的风险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如提高节能分享比例，延长分享年限等，将导致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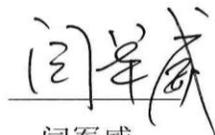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从两方面进行应对。首先，在业务开发过程中倾向于选择技术开发模式；对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创新，引入部分款项先付的形式；其次，公司在合同能源项目报价时会考虑电价变化的因素，公司计划针对电价变动等风险在合同中设计相应的补充条款。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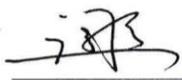
闫军威



曾涛



许海航



阎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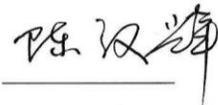


黄文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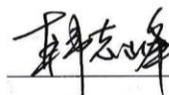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敏



陈汉辉



韩志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海航



阎煜



黄文茜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嘉欣  
刘嘉欣

项目小组成员：

刘嘉欣  
刘嘉欣

张良伟  
张良伟

黄琪  
黄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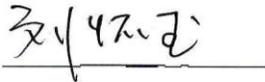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健锋

经办律师签名：



刘怀玉



蒋晓芳



律师事务所（盖章）：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0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方权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方权                      杨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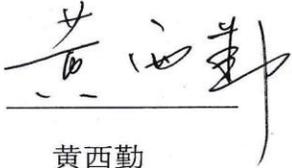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经办评估师：

  
  
史晓林

  
  
王文涛

评估机构（盖章）：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六章 附件

- 1、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公司2014年、2015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3、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章程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6、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